

《2021 年財務匯報局 (修訂) 條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A4422
2.	修訂成文法則 A4424
第 2 部	
修訂《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	
3.	取代詳題 A4426
4.	修訂第 1 條 (簡稱) A4426
5.	修訂第 2 條 (釋義) A4428
6.	修訂第 3A 條 (不同種類的核數師及項目的涵義) A4446
7.	加入第 3B 條 A4446
3B.	專業人士的專業方面的不當行為 A4448
8.	修訂第 4 條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非公眾利益實體核 數師等的執業方面的不當行為) A4458
9.	修訂第 2 部標題 (財務匯報局) A4464

條次	頁次
10.	修訂第 6 條 (財務匯報局的設立) A4464
11.	修訂第 7 條 (財匯局的組成) A4466
12.	修訂第 9 條 (財匯局的職能) A4468
13.	修訂第 10 條 (財匯局的權力) A4474
14.	加入第 10A 及 10B 條 A4478
10A.	會財局作出指示的權力 A4478
10B.	諮詢委員會 A4482
15.	修訂第 12 條 (在某些情況下向指明當局提供協助等) A4482
16.	修訂第 13 條 (財匯局可發出指引) A4488
17.	修訂第 14 條 (行政長官的指示) A4488
18.	修訂第 15 條 (財匯局須提交資料) A4490
19.	加入第 2A 部 A4492

第 2A 部

發出執業證書和將事務所名稱、事務所及執業法團註冊等

第 1 分部——向會計師發出執業證書

第 1 次分部——申請執業證書

20AA.	申請 A4492
20AAB.	就申請作決定 A4492

條次	頁次
20AAC.	就決定發出通知 A4494
20AAD.	發出執業證書 A4494
20AAE.	執業證書的有效期 A4494
第 2 次分部——執業證書續期	
20AAF.	申請 A4496
20AAG.	就申請作決定 A4496
20AAH.	就決定發出通知 A4496
20AAI.	在續期時發出執業證書 A4498
20AAJ.	在續期決定生效前，現行執業證書維持有效 A4498
20AAK.	經續期執業證書的有效期 A4498
第 3 次分部——執業證書的發出或續期規定及補充條文	
20AAL.	執業證書的發出或續期規定 A4500
20AAM.	申請人須提供資料 A4506
20AAN.	以欺詐手段促致發出執業證書屬罪行 A4506
第 4 次分部——取消或暫時吊銷執業證書	
20AAO.	基於非紀律問題的理由取消或暫時吊銷執業證書 A4508

條次

頁次

20AAP.	就取消或暫時吊銷執業證書發出通知	A4510
--------	------------------------	-------

第 5 次分部——執業會計師的義務

20AAQ.	須有註冊辦事處	A4510
20AAR.	如詳情有變更，須告知會財局	A4512

第 2 分部——將事務所名稱或事務所註冊

第 1 次分部——申請將事務所名稱或事務所註冊

20AAS.	申請	A4512
20AAT.	就申請作決定	A4514
20AAU.	就決定發出通知	A4514
20AAV.	發出註冊證書	A4516
20AAW.	註冊的有效期	A4516

第 2 次分部——將事務所名稱或事務所的註冊續期

20AAX.	申請	A4516
20AAY.	就申請作決定	A4518
20AAZ.	就決定發出通知	A4520
20AAZA.	在續期時發出註冊證書	A4520
20AAZB.	在續期決定生效前，現行註冊維持有效	A4520

條次	頁次
20AAZC.	經續期註冊的有效期 A4520
第 3 次分部——註冊規定及補充條文	
20AAZD.	註冊規定——事務所名稱 A4522
20AAZE.	註冊規定——事務所組成 A4524
20AAZF.	申請人須提供資料 A4524
20AAZG.	以欺詐手段促致事務所名稱或事務所的註冊 屬罪行 A4524
第 4 次分部——撤銷或暫時吊銷事務所名稱或事務所的註冊	
20AAZH.	基於非紀律問題的理由撤銷或暫時吊銷註冊 冊 A4526
20AAZI.	就撤銷或暫時吊銷註冊發出通知 A4528
20AAZJ.	撤銷或暫時吊銷註冊的效果 A4528
第 5 次分部——會計師事務所的義務	
20AAZK.	須有註冊辦事處 A4530
20AAZL.	如詳情有變更，須告知會財局 A4530
第 3 分部——將執業法團註冊	
第 1 次分部——申請將執業法團註冊	
20AAZM.	申請 A4532

條次	頁次
20AAZN.	就申請作決定 A4532
20AAZO.	就決定發出通知 A4532
20AAZP.	發出註冊證書 A4534
20AAZQ.	註冊的有效期 A4534
第 2 次分部——將執業法團的註冊續期	
20AAZR.	申請 A4534
20AAZS.	就申請作決定 A4536
20AAZT.	就決定發出通知 A4536
20AAZU.	在續期時發出註冊證書 A4536
20AAZV.	在續期決定生效前，現行註冊維持有效 A4538
20AAZW.	經續期註冊的有效期 A4538
第 3 次分部——註冊規定及補充條文	
20AAZX.	註冊規定 A4540
20AAZY.	為施行第 20AAZX(5) 條的專業彌償規定 A4542
20AAZZ.	申請人須提供資料 A4544
20AAZZA.	以欺詐手段促使執業法團的註冊屬罪行 A4544

第 4 次分部——撤銷或暫時吊銷執業法團的註冊

20AAZZB. 基於非紀律問題的理由撤銷或暫時吊銷註冊	A4546
20AAZZC. 就撤銷或暫時吊銷註冊發出通知	A4548
20AAZZD. 撤銷或暫時吊銷註冊的效果	A4548

第 5 次分部——執業法團的義務

20AAZZE. 須有註冊辦事處	A4548
20AAZZF. 如詳情有變更，須告知會財局	A4550
20AAZZG. 如不再符合某些規定，須告知會財局	A4550
20AAZZH. 如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須告知會財局	A4552

第 4 分部——執業會計師、會計師事務所及執業法團註冊紀錄冊

20AAZZI. 會財局須設立和備存執業會計師、會計師事務所及執業法團註冊紀錄冊	A4554
20AAZZJ. 查閱會財局註冊紀錄冊等	A4556
20AAZZK. 捏改會財局註冊紀錄冊屬罪行	A4560

第 5 分部——禁止及相關罪行

20AAZZL. 禁止冒認執業會計師或從事執業會計師執業等	A4560
20AAZZM. 禁止無執業證書而簽署審計報告	A4562
20AAZZN. 禁止宣傳本身是執業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等，或採用某些稱謂	A4562
20AAZZO. 禁止顯示本身是執業法團，或採用某些稱謂	A4566
20AAZZP. 第 20AAZZN 及 20AAZZO 條不適用於外地會計團體的成員	A4570
20AAZZQ. 法團高級人員就某些罪行負有法律責任	A4572
20AAZZR. 禁止擔任職位或提供服務及追討費用等	A4574
20AAZZS. 第 5 分部無礙某些作為	A4574
20. 修訂第 20G 條 (申請)	A4576
21. 修訂第 20H 條 (就申請作決定)	A4576
22. 修訂第 20I 條 (就決定發出通知)	A4578
23. 修訂第 20J 條 (註冊的有效期)	A4578

條次	頁次
24.	修訂第 20K 條 (申請) A4580
25.	修訂第 20L 條 (就申請作決定) A4580
26.	修訂第 20M 條 (就決定發出通知) A4580
27.	修訂第 20N 條 (在續期決定生效前，現行註冊維持有 效) A4580
28.	修訂第 20O 條 (獲續期的註冊的有效期) A4582
29.	修訂第 20P 條 (申請人須提供資料) A4582
30.	修訂第 20Q 條 (適當人選的斷定) A4584
31.	修訂第 20S 條 (公會理事會可施加或修訂條件) A4584
32.	修訂第 20T 條 (可基於非紀律問題的理由，撤銷或暫時 吊銷註冊) A4586
33.	修訂第 20X 條 (註冊後沒有符合某些規定) A4590
34.	修訂第 20Y 條 (額外註冊負責人) A4592
35.	修訂第 20Z 條 (如詳情有變更，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 師須作出通知) A4592
36.	修訂第 20ZA 條 (如註冊負責人、合夥人及董事有變更，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須作出通知) A4592
37.	修訂第 20ZJ 條 (認可的有效期) A4592

條次	頁次
38.	修訂第 20ZN 條 (在續期決定生效前，現行認可維持有效) A4594
39.	修訂第 20ZR 條 (財匯局可施加或修訂條件) A4594
40.	修訂第 20ZX 條 (公會註冊主任須設立和備存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註冊紀錄冊) A4594
41.	修訂第 20ZY 條 (查閱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註冊紀錄冊等) A4598
42.	加入第 3AA 部 A4598

第 3AA 部

關於執業單位等的查察及調查

第 1 分部——導言

20ZZ.	釋義 A4600
-------	----------------

第 2 分部——關於執業單位的查察

第 1 次分部——進行查察

20ZZA.	會財局可委任會計師查察員 A4600
20ZZB.	會財局可指示進行查察，以斷定遵守情況等 A4602
20ZZC.	會計師查察員的權力 A4602

第 2 次分部——查察報告

20ZZD.	就執業單位進行查察的報告 A4606
--------	--------------------------

條次	頁次
20ZZE.	在就執業單位進行查察後，會財局有權採取跟進行動 A4608
20ZZF.	執業單位組成的變更 A4610
第 3 分部——關於專業人士的調查	
第 1 次分部——進行調查	
20ZZG.	會財局可委任會計師調查員 A4612
20ZZH.	會財局可指示就專業人士，進行調查 A4614
20ZZI.	會財局可指示暫緩調查專業人士 A4616
20ZZJ.	會計師調查員的權力 A4616
20ZZK.	會財局須將調查專業人士一事，告知某些團體 A4620
20ZZL.	在根據第 20ZZJ 條施加要求之前，會計師調查員須作諮詢 A4622
20ZZM.	在調查專業人士後的法律程序中，使用導致入罪的證據 A4624
第 2 次分部——調查結果	
20ZZN.	就專業人士進行調查的報告 A4626

條次	頁次
20ZZO.	會財局就第 3AA 部第 3 分部所指的調查採取的行動 A4630
43.	修訂第 21A 條 (財匯局可委任查察員) A4632
44.	修訂第 21B 條 (財匯局可指示進行查察，以確定符合條文或標準) A4634
45.	修訂第 21E 條 (財匯局可要求提供資料，以決定查察的頻密程度等) A4636
46.	修訂第 21G 條 (查察報告) A4638
47.	修訂第 21H 條 (財匯局有權採取跟進行動) A4640
48.	修訂第 22A 條 (財匯局可委任調查員) A4642
49.	修訂第 23 條 (財匯局可指示就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等，進行調查) A4644
50.	修訂第 23A 條 (財匯局可指示就非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進行調查) A4644
51.	修訂第 23B 條 (財匯局可指示暫緩調查) A4646
52.	修訂第 24 條 (財匯局須將調查一事，告知某些團體) A4648
53.	修訂第 29 條 (在根據第 25 及 26 條施加某些要求之前，調查員須作諮詢) A4650
54.	修訂第 30 條標題 (導致入罪的證據在法律程序中的使用) A4650

條次	頁次
55.	修訂第 31A 條 (調查報告) A4650
56.	修訂第 31B 條 (財匯局就調查的行動) A4654
57.	修訂第 31C 條 (調查的費用及開支) A4658
58.	修訂第 34 條 (裁判官手令) A4658
59.	修訂第 3B 部標題 (關於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及註冊負責人的紀律事宜) A4660
60.	加入第 37AA 條 A4660
	37AA. 專業人士的會計師失當行為 A4660
61.	修訂第 37A 條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失當行為) A4662
62.	修訂第 37B 條 (註冊負責人的失當行為) A4664
63.	修訂第 37C 條 (某作為或沒有作出某作為，是否相當可能有損投資大眾的利益等) A4666
64.	加入第 37CA 條 A4666
	37CA. 對會計師失當行為的處分 A4666
65.	修訂第 37F 條 (其他情況) A4670
66.	修訂第 37G 條 (財匯局須告知施加的處分) A4672
67.	修訂第 37H 條 (行使施加罰款權力的指引) A4674

《2021 年財務匯報局 (修訂) 條例》

2021 年第 41 號條例

A4410

條次	頁次
68.	修訂第 37I 條 (財匯局在同意下，有權採取行動代替處分，或在處分以外採取行動) A4674
69.	修訂第 37J 條 (關於罰款的命令) A4678
70.	修訂第 37K 條 (披露處分等) A4680
71.	修訂第 37L 條 (財匯局作出決定時，可顧及任何資料或材料) A4684
72.	修訂第 3C 部標題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決定等：覆核及上訴) A4684
73.	修訂第 37M 條 (釋義) A4684
74.	修訂第 3C 部第 2 分部標題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覆核審裁處) A4686
75.	修訂第 37N 條 (設立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覆核審裁處)..... A4686
76.	修訂第 42 條 (財匯局通知某些團體第 2 分部所指的權力可予行使) A4688
77.	修訂第 43 條 (要求交出紀錄及文件以及要求提供資料及解釋的權力) A4690
78.	修訂第 47 條 (查訊報告) A4690
79.	修訂第 48 條 (財匯局結束個案、暫停查訊及跟進等的權力) A4694
80.	修訂第 4 部第 4 分部標題 (財匯局確使有關不遵從事宜被消除的權力) A4696

《2021 年財務匯報局 (修訂) 條例》

2021 年第 41 號條例
A4412

條次	頁次
81.	修訂第 49 條 (財匯局可向上市實體的營辦人發出通知，以確使有關不遵從事宜獲消除) A4696
82.	修訂第 50 條 (財匯局可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以確使有關不遵從事宜獲消除) A4698
83.	修訂第 50C 條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須繳付徵費) A4698
84.	修訂第 50F 條 (財匯局可將徵費作為民事債項予以追討) A4700
85.	修訂第 50G 條 (財匯局可授權他人查察帳目等) A4702
86.	修訂第 51 條 (保密) A4702
87.	修訂第 52 條 (對舉報人的保障) A4706
88.	修訂第 53 條 (避免利益衝突) A4708
89.	修訂第 54 條 (豁免承擔法律責任) A4714
90.	修訂第 55 條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及非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與財匯局的通訊：豁免法律責任) A4714
91.	修訂第 57 條 (交出在資訊系統內的資料) A4718
92.	修訂第 58 條 (聲稱對紀錄或文件擁有的留置權) A4718
93.	加入第 58A 條 A4718

條次	頁次
58A.	呈交會財局的證明書或文件：相關罪行 A4718
94.	修訂第 60B 條 (財匯局可訂立規例) A4720
95.	修訂第 60C 條 (財匯局須公布規例草擬本) A4720
96.	修訂第 60D 條 (財匯局可指明表格) A4722
97.	廢除第 7 部 (關於《2019 年財務匯報局 (修訂) 條例》(2019 年第 3 號) 的保留條文及過渡安排) A4724
98.	加入第 8 部 A4724

第 8 部

《2021 年修訂條例》——關於過渡及保留條文及相應修訂的規例

94.	《2021 年修訂條例》——關於過渡及保留條文及相應修訂的規例 A4726
99.	修訂附表 1 (有關財務報告及有關規定的定義) A4732
100.	修訂附表 2 (財務匯報局) A4732
101.	修訂附表 3A (不得轉授的財匯局職能) A4746
102.	修訂附表 3B (費用) A4748
103.	修訂附表 6 (關於檢討委員會及其成員的條文) A4750

條次	頁次
104.	修訂附表 7 (徵費的計算) A4754
105.	以“會財”取代“財匯” A4754

第 3 部

相關及相應修訂

第 1 分部——修訂《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

106.	取代詳題 A4760
107.	修訂第 2 條 (釋義) A4760
108.	修訂第 7 條 (公會的宗旨) A4764
109.	修訂第 7A 條 (公會可向財務匯報局給予款項) A4764
110.	修訂第 8 條 (公會訂立附例的權力) A4766
111.	修訂第 9 條 (大會) A4766
112.	修訂第 10 條 (理事會的設立及組成) A4766
113.	修訂第 15 條 (理事會理事停任職位) A4768
114.	修訂第 18 條 (理事會的特定權力) A4768
115.	修訂第 18B 條 (理事會發出指示的權力) A4768
116.	修訂第 22 條 (會計師註冊紀錄冊) A4770
117.	修訂第 27 條 (將某些人從註冊紀錄冊中刪除) A4772

條次	頁次
118.	修訂第 28 條 (註冊有效期屆滿及註冊續期) A4774
119.	廢除第 28A 至 31 條 A4774
120.	修訂第 32 條 (刊登持有執業證書的會計師名單及事務 所名稱名單和以該等名單作為證據) A4776
121.	廢除第 IVA 部 (執業審核) A4776
122.	取代第 V 部標題 A4776

第 V 部

上訴

123.	廢除第 33 至 40 條 A4778
124.	修訂第 41 條 (上訴) A4778
125.	廢除第 41A 及 41B 條 A4780
126.	廢除第 VA 部 (調查會計師的失當行為) A4780
127.	修訂第 42 條 (罪行及罰則) A4780
128.	廢除第 45 條 (費用及開支) A4782
129.	修訂第 49 條 (退出公會) A4782
130.	廢除第 50 條 (執業法團申請從註冊紀錄冊中刪除) A4784
131.	修訂第 51 條 (理事會訂立規則的權力) A4784
132.	修訂第 52 條 (理事會可轉授權力) A4786

條次	頁次
第 2 分部——修訂《專業會計師附例》(第 50 章，附屬法例 A)	
133.	修訂第 2 條 (理事會理事的提名) A4786
134.	修訂第 20 條 (註冊委員會的委出及職能) A4788
135.	廢除第 VI 及 VII 部 A4788
136.	修訂第 30 條 (註冊學生的定義) A4788
137.	加入第 33A 條 A4790
33A.	學生紀律委員會 A4790
138.	修訂第 34 條 (紀律處分條文) A4790
139.	修訂第 35 條 (紀律委員會的權力) A4792
140.	修訂第 35A 條 (向紀律委員會委員支付費用) A4794
141.	修訂第 35B 條 (同意令) A4794
142.	修訂第 36 條 (向理事會提出上訴) A4796
143.	修訂第 36A 條 (程序的進行及代表) A4796
144.	加入第 36B 條 A4796
36B.	豁免權 A4796
145.	修訂第 38 條 (對參加考試的限制) A4798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21 年第 41 號條例



行政長官
林鄭月娥
2021 年 10 月 28 日

本條例旨在修訂《財務匯報局條例》，以加強會計專業規管體制的獨立性；透過註冊、發出執業證書、查察、調查及紀律處分，規管會計專業人士；更改財務匯報局的名稱；為會計及財務匯報局的新職能訂定條文；以及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21 年財務匯報局 (修訂) 條例》。

- (2) 本條例自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成文法則

第 2 及 3 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該兩部。

第 2 部

修訂《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

3. 取代詳題

詳題——

廢除該詳題

代以

“本條例旨在設立獨立機構，透過註冊、發出執業證書、查察、調查及紀律處分，規管會計專業人士，並監督香港會計師公會在就會計師而執行其職能方面的表現；就針對受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所規管者作出的決定的覆核及上訴機制，訂定條文；就對上市實體的財務報告沒有符合規管性規定而進行查訊，訂定條文；就須繳付予會計及財務匯報局的徵費，訂定條文；以及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4. 修訂第 1 條 (簡稱)

第 1(1) 條——

廢除

“《財務匯報局》”

代以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5. 修訂第 2 條 (釋義)

- (1) 第 2(1) 條，**會計師**的定義——
廢除
“(第 50 章)”。
- (2) 第 2(1) 條，**執業會計師**的定義——
廢除
在“practising))”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指持有執業證書的會計師；”。
- (3) 第 2(1) 條，**執業法團**的定義——
廢除
在“practice)”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指根據第 2A 部第 3 分部註冊為執業法團的公司；”。
- (4) 第 2(1) 條，**作決定當局**的定義，(a) 段——
廢除
“(a) 段”
代以
“(a)(i) 段”。

- (5) 第 2(1) 條，**作決定當局**的定義，(b) 段——
廢除
“(b) 段提述的決定而言——指財匯”
代以
“(aa)、(a)(ii) 或 (b) 段提述的決定而言——指會財”。
- (6) 第 2(1) 條，**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定義——
廢除
“(第 50 章)”。
- (7) 第 2(1) 條，**公會理事會**的定義——
廢除
“(第 50 章)”。
- (8) 第 2(1) 條，**公會註冊主任**的定義——
廢除
“(第 50 章)”。
- (9) 第 2(1) 條，**執業單位**的定義——
廢除
在“unit)”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指——

- (a) 如某執業會計師的本身姓名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22(2) 條註冊，而該會計師以該姓名獨自從事會計執業——該會計師；
 - (b) 會計師事務所；或
 - (c) 執業法團；”。
- (10) 第 2(1) 條，**專業標準**的定義，(a) 段——
廢除
“(第 50 章)”。
- (11) 第 2(1) 條，**有關連人士**的定義——
廢除
所有“財匯”
代以
“會財”。
- (12) 第 2(1) 條，**有關企業**的定義，(a)(ii)(A) 及 (b)(i) 段——
廢除
“(第 50 章)”。
- (13) 第 2(1) 條，**指明決定**的定義，在 (a) 段之前——
加入
“(aa) 由會財局所作的以下決定——

- (i) 根據第 20AAB 條，拒絕發證申請；
 - (ii) 根據第 20AAB(3) 或 20AAG(3) 條，在批准發證申請或續證申請時施加條件；
 - (iii) 根據第 20AAG 條，拒絕續證申請；
 - (iv) 根據第 20AAO 條，取消或暫時吊銷執業證書；
 - (v) 根據第 20AAT 條，拒絕事務所註冊申請；
 - (vi) 根據第 20AAY 條，拒絕事務所註冊續期申請；
 - (vii) 根據第 20AAZH 條，撤銷或暫時吊銷事務所名稱或事務所的註冊；
 - (viii) 根據第 20AAZN 條，拒絕法團註冊申請；
 - (ix) 根據第 20AAZS 條，拒絕法團註冊續期申請；
 - (x) 根據第 20AAZZB 或 20AAZZH(6) 條，撤銷或暫時吊銷執業法團的註冊；或
 - (xi) 根據第 20AAZZG(3) 條，就執業法團的註冊施加條件；”。
- (14) 第 2(1) 條，**指明決定**的定義——
- 廢除 (a) 段
- 代以

“(a) 由——

- (i) 公會理事會在《2021 年條例》生效日期前所作的以下決定——
 - (A) 根據在緊接該日期前有效的第 20H 條，拒絕註冊申請；
 - (B) 根據在緊接該日期前有效的第 20L 條，拒絕註冊續期申請；
 - (C) 根據在緊接該日期前有效的第 20S 條，就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註冊，施加或修訂條件；
 - (D) 根據在緊接該日期前有效的第 20T 或 20X 條，撤銷或暫時吊銷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註冊；或
 - (E) 根據在緊接該日期前有效的第 20Y 條，拒絕將某人的姓名，加入某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註冊負責人名單；或
- (ii) 會財局在《2021 年條例》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所作的以下決定——
 - (A) 根據第 20H 條，拒絕註冊申請；
 - (B) 根據第 20L 條，拒絕註冊續期申請；
 - (C) 根據第 20S 條，就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註冊，施加或修訂條件；
 - (D) 根據第 20T 或 20X 條，撤銷或暫時吊銷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註冊；或

(E) 根據第 20Y 條，拒絕將某人的姓名，加入某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註冊負責人名單；或”。

(15) 第 2(1) 條，**指明決定**的定義，(b) 段——

廢除

“財匯”

代以

“由會財”。

(16) 第 2(1) 條，**指明決定**的定義，(b)(vi) 段，在“37D”之前——

加入

“37CA、”。

(17) 第 2(1) 條，**審裁處**的定義——

廢除

“第 37N(1) 條設立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覆核”

代以

“第 37N 條延續的會計及財務匯報覆核”。

(18) 第 2(1) 條，中文文本，**證監會**的定義——

廢除句號

代以分號。

(19) 第 2(1) 條——

(a) **財匯局**的定義；

- (b) **臨時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定義；
- (c) **臨時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定義；
- (d) **過渡期**的定義——
廢除該等定義。

- (20) 第 2(1) 條，在一方的定義之前——
加入

“**《2021 年修訂條例》** (2021 Amending Ordinance) 指《2021 年財務匯報局 (修訂) 條例》(2021 年第 41 號)；

《2021 年條例》生效日期 (2021 Ordinance commencement date) 指《2021 年修訂條例》第 3 條開始實施的日期；”。

- (21) 第 2(1)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事務所名稱** (firm name)——

- (a) 就獨自從事會計執業的執業會計師而言，如該會計師以某名稱或稱號執業，而該名稱或稱號並非該會計師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22(2) 條註冊的本身姓名，**事務所名稱**指該名稱或稱號；或

- (b) 就以合夥方式從事會計執業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而言，指該事務所用以執業的名稱或稱號；

事務所註冊申請 (registration application (CPA firm)) 指根據第 20AAS 條提出的申請；

事務所註冊續期申請 (renewal application (CPA firm registration)) 指根據第 20AAX 條提出的申請；

法團註冊申請 (registration application (corporate practice)) 指根據第 20AAZM 條提出的申請；

法團註冊續期申請 (renewal application (corporate practice registration)) 指根據第 20AAZR 條提出的申請；

執業證書 (practising certificate) 指根據第 20AAD 或 20AAI 條發出的執業證書；

專業人士 (professional person) 指——

- (a) 會計師；或
- (b) 執業單位；

《專業會計師條例》(PA Ordinance) 指《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

《專業會計師條例》專業標準 (PAO professional standard) 指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18A 條發出或指明的 (或當作是已如此發出或指明的) 專業道德守則，或會計、核數或核證執業準則；

專業彌償保險 (professional indemnity insurance) 具有《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

發證申請 (practising certificate application) 指根據第 20AA 條提出的申請；

註冊辦事處 (registered office)——

- (a) 就某執業會計師而言，指第 20AAQ 條提述的該會計師的註冊辦事處；

- (b) 就某會計師事務所而言，指第 20AAZK 條提述的該事務所的註冊辦事處；或
- (c) 就某執業法團而言，指第 20AAZZE 條提述的該法團的註冊辦事處；

會計師失當行為 (CPA misconduct)——參閱第 37AA 條；

會計師事務所 (CPA firm) 指——

- (a) 以根據第 2A 部第 2 分部註冊的某事務所名稱獨自從事會計執業的執業會計師；或
- (b) 符合以下說明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
 - (i) 以合夥方式從事會計執業；及
 - (ii) 根據第 2A 部第 2 分部註冊；

會計師查察員 (CPA inspector) 指根據第 20ZZA 條獲委任為會計師查察員的人；

會計師註冊紀錄冊 (CPA register) 指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22 條備存的會計師註冊紀錄冊；

會計師調查員 (CPA investigator) 指根據第 20ZZG 條獲委任為會計師調查員的人；

會財局 (AFRC) 指根據第 6 條延續的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會財局註冊紀錄冊 (AFRC register) 指根據第 20AAZZI 條設立和備存的執業會計師、會計師事務所及執業法團註冊紀錄冊；

諮詢委員會 (Advisory Committee) 指第 10B 條提述的諮詢委員會；

續證申請 (renewal application (practising certificate)) 指
根據第 20AAF 條提出的申請。”。

6. 修訂第 3A 條 (不同種類的核數師及項目的涵義)

- (1) 第 3A(1) 條，**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定義——

廢除

在“指”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根據第 3 部第 3 分部認可的境外核數師，包括根據第 20ZT 條認可的內地核數師；”。

- (2) 第 3A(1) 條，**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定義——

廢除

在“指”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根據第 3 部第 2 分部註冊的執業單位；”。

- (3) 第 3A(1) 條——

(a) **臨時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定義；

(b) **臨時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定義——

廢除該等定義。

7. 加入第 3B 條

在第 3A 條之後——

加入

“3B. 專業人士的专业方面的不當行為

- (1) 就本條例而言，某專業人士如有以下行為，即屬作出專業方面的不當行為——
 - (a) 捏改或安排捏改文件；
 - (b) 就某文件作出重要陳述，而該人知道該陳述是虛假的，或不相信該陳述是真實的；
 - (c) 沒有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專業會計師條例》專業標準；
 - (d) 沒有遵從任何反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
 - (e) 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根據第 20ZZC(1) 或 20ZZJ(1) 條施加的要求；
 - (f) 沒有遵從——
 - (i) 公會理事會訂立的任何附例或規則的條文，或公會理事會合法地作出的任何指示；或
 - (ii) 會財局訂立的任何規例，或會財局合法地作出的任何指示；
 - (g) 在進行該人的專業工作時，有疏忽行為；
 - (h) 犯有專業上的失當行為；或
 - (i) 在擔任有限合夥基金的負責人時——
 - (i) 導致或容許該基金違反任何反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或
 - (ii) 沒有採取合理步驟，以防止違反該等規定。

- (2) 在不局限第 (1) 款的原則下，屬會計師的上述專業人士，如有以下行為，亦屬作出專業方面的不當行為——
- (a) 在擔任執業會計師時，以某姓名或名稱獨自從事會計執業，而該姓名或名稱並非——
 - (i) 在該人如此從事執業時，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22(2) 條註冊的該人的本身姓名；或
 - (ii) 在該人如此從事執業時，在會財局註冊紀錄冊上註冊的該人的事務所名稱；
 - (b) 有以下行為——
 - (i) 以 (或看來是以) 某執業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的身分，提供任何服務，而在提供時，該事務所並非名列會財局註冊紀錄冊；或
 - (ii) 以 (或看來是以) 某執業法團的董事的身分，提供任何服務，而在提供時，該法團並非名列會財局註冊紀錄冊；
 - (c) 犯不名譽行為；
 - (d) 在擔任某執業法團的董事時——
 - (i) 在該執業法團在專業彌償保險方面沒有按本條例的規定受保的情況下，以該執業法團董事的身分從事會計執業；
 - (ii) 導致或容許該執業法團違反任何反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或

- (iii) 沒有採取合理步驟，以防止該執業法團違反任何反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或
- (e) 在擔任屬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的法團的董事時——
 - (i) 導致或容許該法團違反任何反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或
 - (ii) 沒有採取合理步驟，以防止違反該等規定。
- (3) 在不局限第 (1) 款的原則下，屬執業會計師事務所的上述專業人士，如有以下行為，亦屬作出專業方面的不當行為——
 - (a) 以某事務所名稱提供任何服務，而該名稱並非在提供該項服務時，該人在會財局註冊紀錄冊上註冊所用的名稱；或
 - (b) 犯不名譽行為。
- (4) 在不局限第 (1) 款的原則下，屬執業法團的上述專業人士，如有以下行為，亦屬作出專業方面的不當行為——
 - (a) 停止遵從第 20AAZX(3)、(4)、(5) 或 (6) 條指明的規定；
 - (b) 沒有遵從第 20AAZZG(2) 或 (4) 條指明的規定；
 - (c) 以某公司的名稱提供任何服務，而該名稱並非在提供該項服務時，該人在會財局註冊紀錄冊上註冊所用的名稱；

- (d) 在專業彌償保險方面沒有按本條例的規定受保的情況下，以上述執業法團的身分，從事會計執業；
 - (e) 作出或不作出任何事情，而假若該人是一名個人會計師，作出或不作出該事情便會被某名個人合理地視為不名譽行為；或
 - (f) 在擔任屬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的法團的董事時——
 - (i) 導致或容許該法團違反任何反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或
 - (ii) 沒有採取合理步驟，以防止違反該等規定。
- (5) 在本條中——

不名譽行為 (dishonourable conduct)——

- (a) 就會計師而言，指該會計師的作為或不作為 (不論是否在履行專業工作的過程中或以會計師的身分作出)，而該作為或不作為會被合理地視為是損及 (或相當可能損及) 該會計師本身、香港會計師公會或會計師專業的聲譽；或
- (b) 就執業會計師事務所而言，指該事務所的作為或不作為 (不論是否在履行專業工作的過程中或以會計師事務所的身分作出)，而該作為或不作為會被合理地視為是損及 (或相當可能損及) 該事務所本身、香港會計師公會或會計師專業的聲譽；

反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 (AML/CTF requirement)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規定——

- (a) 該規定列於《反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2、3 或 4 部；及
- (b) 就——
 - (i) 第 (1)(d) 及 (2)(d)(ii) 及 (iii) 款而言——該規定根據《反洗錢條例》第 5A(3) 條而適用於會計專業人士；
 - (ii) 第 (2)(e) 及 (4)(f) 款而言——該規定根據《反洗錢條例》第 5A(5) 條而適用於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及
 - (iii) 第 (1)(i) 款而言——該規定根據《有限合夥基金條例》(第 637 章) 第 34(1) 條而適用於獲委任為有限合夥基金的負責人的會計專業人士；

《反洗錢條例》(AMLO) 指《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 615 章)；

有限合夥基金 (limited partnership fund) 具有《有限合夥基金條例》(第 637 章) 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 (TCSP licensee) 具有《反洗錢條例》附表 1 第 2 部第 1 條所給予的涵義；

負責人 (responsible person) 具有《有限合夥基金條例》(第 637 章) 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會計專業人士 (accounting professional) 具有《反洗錢條例》附表 1 第 2 部第 1 條所給予的涵義；

董事 (director) 具有《反洗錢條例》附表 1 第 2 部第 1 條所給予的涵義。”。

8. 修訂第 4 條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非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等的執業方面的不當行為)

(1) 第 4(2)(a) 條——

廢除第 (i) 及 (ii) 節

代以

“(i) 停止遵從第 20AAZX(3)、(4)、(5) 或 (6) 條指明的規定；

(ii) 沒有遵從第 20AAZZG(2) 或 (4) 條指明的規定；”。

(2) 第 4(2)(a)(iii) 條——

廢除

在“，而”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該名稱並非在提供該項服務時，該核數師在下述紀錄冊上註冊所用的名稱——

(A) 就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而言——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註冊紀錄冊；或

(B) 就非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而言——會財局註冊紀錄冊；”。

(3) 第 4(2)(a)(iv) 條——

廢除

在“方面”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沒有按本條例的規定受保的情況下，以上述執業法團的身分從事會計執業；”。

- (4) 第 4(2)(a)(vi) 條，在“合法”之前——

加入

“或會財局”。

- (5) 第 4(2)(a)(vi) 條，中文文本，在所有“理事會”之前——

加入

“公會”。

- (6) 第 4(2)(b)(i) 條——

廢除

在“名列”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下述紀錄冊——

(A) 就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而言——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註冊紀錄冊；或

(B) 就非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而言——會財局註冊紀錄冊；或”。

- (7) 第 4(2)(b)(ii) 條——

廢除

在“方面”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沒有按本條例的規定受保的情況下，以上述董事的身分從事會計執業，”。

- (8) 第 4(3)(b) 條，在“合法”之前——

加入

“或會財局”。

- (9) 第 4(3)(b) 條，中文文本，在所有“理事會”之前——
加入
“公會”。
- (10) 第 4(4)(b) 條，在“合法”之前——
加入
“或會財局”。
- (11) 第 4(4)(b) 條，中文文本，在所有“理事會”之前——
加入
“公會”。
- (12) 第 4(4)(c) 條——
廢除
在“以某事務所”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名稱提供任何服務，而該名稱並非在提供該項服務時，該核數師在下述紀錄冊上註冊所用的名稱——
(i) 就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而言——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註冊紀錄冊；或
(ii) 就非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而言——會財局註冊紀錄冊，”。
- (13) 第 4(5)(g) 條，在“合法”之前——
加入
“或會財局”。
- (14) 第 4(5)(g) 條，中文文本——
廢除
“守或忽略遵守理事會訂立的任何附例或規則的條文，或”
代以

“從或忽略遵從公會理事會訂立的任何附例或規則的條文，或公會”。

(15) 第 4 條——

廢除第 (6) 款。

9. 修訂第 2 部標題 (財務匯報局)

第 2 部，標題，在“財”之前——

加入

“會計及”。

10. 修訂第 6 條 (財務匯報局的設立)

(1) 第 6 條，標題——

廢除

“財務匯報局的設立”

代以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2) 第 6 條——

廢除第 (1) 款

代以

“(1) 根據原有第 6(1) 條設立的、在緊接《2021 年條例》生效日期前中文名稱為“財務匯報局”而英文名稱為“Financial Reporting Council”的法人團體，在該日期當日及之後——

(a) 英文名稱為“Accounting and Financial Reporting Council”；及

(b) 中文名稱為“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1A) 儘管原有第 6(1) 條被廢除——

- (a) 根據該條設立的法人團體，於《2021 年條例》生效日期當日及之後，作為會財局而繼續存在；及
- (b) 據此，該法人團體的管轄權、權力、職能及責任，並不因第 (1) 款所作的名稱更改，而在任何方面受到影響。

(1B) 為免生疑問，廢除原有第 6(1) 條或第 (1) 款所作的名稱更改，並不影響上述法人團體在《2021 年條例》生效日期前行使的任何權力或執行的任何職能或責任。”。

(3) 第 6(2) 及 (3) 條——

廢除

“財匯”

代以

“會財”。

(4) 在第 6(3) 條之後——

加入

“(4) 在本條中——

原有第 6(1) 條 (former section 6(1)) 指在緊接《2021 年條例》生效日期前有效的第 6(1) 條。”。

11. 修訂第 7 條 (財匯局的組成)

(1) 第 7 條，標題——

廢除

“財匯”

代以
“會財”。

(2) 第 7 條——

廢除
所有“財匯”
代以
“會財”。

12. 修訂第 9 條 (財匯局的職能)

(1) 第 9 條，標題——

廢除
“財匯”
代以
“會財”。

(2) 第 9 條——

廢除
“財匯局的職能”
代以
“會財局的職能”。

(3) 第 9 條——

廢除 (a) 段
代以

“(a) 作出以下規管——

- (i) 透過發出執業證書，並透過調查及紀律處分，
規管會計師；

- (ii) 透過註冊規管會計師事務所及執業法團，並透過查察、調查及紀律處分，規管執業單位；及
- (iii) 透過註冊及認可機制，並透過查察、調查及紀律處分，規管上市實體核數師；”。

(4) 第 9(b) 條——

廢除第 (i)、(ii)、(iii) 及 (iv) 節

代以

- “(i) 藉舉辦考試，並以所需的其他方式行事，以確定某些人士是否合資格註冊成為會計師，並處理關乎會計師註冊的申請及其他事宜；
- (ii) 與香港以外的地方的會計團體，安排會計師資格的相互或交互認可；
- (iii) 就會計師的持續專業進修，設定要求；
- (iv) 發出或指明會計師的專業道德標準，以及發出或指明會計師的會計、核數及核證執業準則；及
- (v) 就合資格註冊成為會計師及會計師的持續專業進修，提供培訓；”。

(5) 第 9(e) 條——

廢除

“財匯”

代以

“會財”。

(6) 第 9(f)(ii) 條——

廢除

“；或”

代以分號。

(7) 第 9(f)(iii) 條——

廢除逗號

代以

“；或”。

(8) 在第 9(f)(iii) 條之後——

加入

“(iv) 專業人士的會計師失當行為，”。

(9) 第 9(g)(ii) 條——

廢除

“；或”

代以分號。

(10) 第 9(g)(iii) 條——

廢除逗號

代以

“；或”。

(11) 在第 9(g)(iii) 條之後——

加入

“(iv) 專業人士的會計師失當行為，”。

(12) 第 9(g) 條，中文文本——

廢除

“及”。

(13) 在第 9(g) 條之後——

加入

“(ga) 採取會財局認為適當的任何步驟，以促進並支援會計師專業的發展；及”。

(14) 第 9(h) 條——

廢除

“財匯”

代以

“會財”。

13. 修訂第 10 條 (財匯局的權力)

(1) 第 10 條，標題——

廢除

“財匯”

代以

“會財”。

(2) 第 10(1) 條——

廢除

“財匯”

代以

“會財”。

(3) 在第 10(1) 條之後——

加入

“(1AA) 在不局限第 (1) 款的原則下，會財局可為執行第 9(a) 條所指的該局職能，而要求香港會計師公會提供會財局按理需要的資料。

(1AAB) 香港會計師公會須遵從根據第 (1AA) 款作出的要求。”。

(4) 第 10(1A) 條——

廢除

“款的原則下，財匯”

代以

“及 (1AA) 款的原則下，會財”。

(5) 第 10(1A)(c) 條，中文文本——

廢除

“財匯”

代以

“會財”。

(6) 第 10(2) 條——

廢除

“及 (1A) 款的原則下，財匯”

代以

“、(1AA) 及 (1A) 款的原則下，會財”。

(7) 第 10(2)(a)、(b)、(h)、(i) 及 (j) 條——

廢除

所有“財匯”

代以

“會財”。

14. 加入第 10A 及 10B 條

在第 10 條之後——

加入

“10A. 會財局作出指示的權力

- (1) 會財局可在與根據本條例執行職能相關的情況下，向專業人士作出指示。
- (2) 第 (1) 款所指的指示，可要求某專業人士——
 - (a) 如該人士是 (或曾經是) 會計師 ——
 - (i) 向會財局交出或提供與該人士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註冊為會計師相關的文件或資料；或
 - (ii) 如關乎某項註冊的證書，由該人士管有、保管或控制，而該項註冊已不再有效——向會財局交付該證書；
 - (b) 如該人士是 (或曾經是) 執業會計師 ——
 - (i) 向會財局交出或提供與該人士獲發執業證書相關的文件或資料；或
 - (ii) 如由該人士管有、保管或控制的執業證書已不再有效——向會財局交付該證書；

- (c) 如該人士是 (或曾經是) 會計師事務所——
 - (i) 向會財局交出或提供與註冊該事務所的事務所名稱相關的文件或資料；或
 - (ii) 如關乎某項註冊的註冊證書，由該人士管有、保管或控制，而該項註冊已不再有效——向會財局交付該證書；或
- (d) 如該人士是 (或曾經是) 執業法團——
 - (i) 向會財局交出或提供與註冊該執業法團相關的文件或資料；或
 - (ii) 如關乎某項註冊的註冊證書，由該人士管有、保管或控制，而該項註冊已不再有效——向會財局交付該證書。
- (3) 此外，第 (1) 款所指的指示，可要求某專業人士就該人士符合以下說明的作為或不作為，向會財局作出解釋——
 - (a) 會財局覺得屬與專業人士身分不相稱的行為操守；
 - (b) 會財局覺得屬可能影響會財局或會計師專業的聲譽、行事持正及地位的行為操守；或
 - (c) 會財局覺得可能屬第 3B 條範圍內的行為操守。

- (4) 凡某文件或資料載有由 (或向) 以法律執業者身分行事的法律執業者作出的享有保密權的通訊，本條任何條文均不視為強逼某人交出或提供該文件或資料。
- (5) 就第 3B(1)(f)(ii) 及 4(2)(a)(vi)、(3)(b)、(4)(b) 及 (5)(g) 條而言，根據第 (1) 款作出的指示，屬會財局合法地作出的指示。
- (6) 第 10 條不受本條所局限。

10B. 諮詢委員會

- (1) 現設立諮詢委員會，就關於會財局任何規管目標及任何職能的政策事宜，向會財局提供意見。
- (2) 諮詢委員會按照附表 2 第 4A 部組成，並須按照該部處理其事務。
- (3) 諮詢委員會每 3 個月須至少舉行一次會議，以向會財局提供意見。
- (4) 會財局可請求諮詢委員會就關於會財局任何規管目標及任何職能的政策事宜，向會財局提供意見。”。

15. 修訂第 12 條 (在某些情況下向指明當局提供協助等)

- (1) 第 12(1) 條——

廢除

“財匯”

代以

“會財”。

- (2) 第 12(1)(a)(ii) 條——
廢除
“；或”
代以分號。
- (3) 第 12(1)(a)(iii) 條——
廢除逗號
代以
“；或”。
- (4) 在第 12(1)(a)(iii) 條之後——
加入
“(iv) 專業人士的會計師失當行為，”。
- (5) 第 12(1)(b)(ii) 條——
廢除
“；或”
代以分號。
- (6) 第 12(1)(b)(iii) 條——
廢除逗號
代以
“；或”。
- (7) 在第 12(1)(b)(iii) 條之後——
加入
“(iv) 專業人士的會計師失當行為，”。
- (8) 第 12(3) 條——
廢除

所有“財匯”

代以

“會財”。

(9) 第 12(4) 條——

廢除

“則財匯”

代以

“則會財”。

(10) 第 12(4)(a)(i) 條——

廢除

“財匯”

代以

“會財”。

(11) 第 12(5) 條——

廢除

“財匯”

代以

“會財”。

(12) 第 12(6) 條——

廢除

所有“財匯”

代以

“會財”。

(13) 第 12(7)(a)(i) 條——

廢除

“25”

代以

“20ZZJ 或 25”。

(14) 第 12(7) 條——

廢除

“財匯”

代以

“會財”。

16. 修訂第 13 條 (財匯局可發出指引)

(1) 第 13 條，標題——

廢除

“財匯”

代以

“會財”。

(2) 第 13(1)、(2) 及 (3) 條——

廢除

所有“財匯”

代以

“會財”。

17. 修訂第 14 條 (行政長官的指示)

(1) 第 14(1) 條——

廢除

所有“財匯”

代以

“會財”。

- (2) 第 14(2) 及 (3) 條——

廢除

“財匯”

代以

“會財”。

18. 修訂第 15 條 (財匯局須提交資料)

- (1) 第 15 條，標題——

廢除

“財匯局須”

代以

“會財局須”。

- (2) 第 15 條——

廢除

“財匯局須”

代以

“會財局須”。

- (3) 第 15(a) 條——

廢除

“財匯”

代以
“會財”。

19. 加入第 2A 部
在第 2 部之後——
加入

“第 2A 部

**發出執業證書和將事務所名稱、事務所及執業
法團註冊等**

第 1 分部——向會計師發出執業證書

第 1 次分部——申請執業證書

20AA. 申請

- (1) 會計師可向會財局申請執業證書。
- (2) 上述申請須以會財局指明的格式及方式提出。

20AAB. 就申請作決定

- (1) 會財局可批准或拒絕發證申請。
- (2) 會財局除非信納申請人符合第 20AAL 條指明的規定，否則不得批准有關發證申請。

- (3) 會財局可在批准發證申請時，施加下述條件：有關申請人須在會財局指明的期間內，符合會財局所訂的持續專業進修附加規定。

20AAC. 就決定發出通知

- (1) 會財局須以書面通知，將會財局就某發證申請所作的決定，告知該申請的申請人。
- (2) 如會財局拒絕上述申請，則上述通知須載有一項陳述，述明該項決定的理由。

20AAD. 發出執業證書

會財局如批准發證申請，須在附表 3B 指明的費用 (如有的話) 獲繳付後，向有關申請人發出執業證書，該證書須採用會財局指明的格式。

20AAE. 執業證書的有效期

- (1) 執業證書——
 - (a) 在以下日子生效——
 - (i) 如會財局批准有關發證申請——會財局根據第 20AAC(1) 條發出的通知所指明之日；或
 - (ii) 如會財局拒絕該申請，但在根據第 3C 部提出的覆核或上訴中，拒絕申請的決定遭推翻——該項推翻生效之日；及
 - (b) 在其生效當年的 12 月 31 日期滿失效。

- (2) 執業證書可按年續期。

第 2 次分部——執業證書續期

20AAF. 申請

- (1) 執業會計師可向會財局申請將該會計師的執業證書續期。
- (2) 上述申請須於有關現行執業證書期滿失效當年的 12 月 15 日或之前提出。
- (3) 上述申請須以會財局指明的格式及方式提出。

20AAG. 就申請作決定

- (1) 會財局可批准或拒絕續證申請。
- (2) 會財局除非信納申請人繼續符合第 20AAL 條指明的規定，否則不得批准有關續證申請。
- (3) 會財局可在批准續證申請時，施加下述條件：有關申請人須在會財局指明的期間內，符合會財局所訂的持續專業進修附加規定。

20AAH. 就決定發出通知

- (1) 會財局須以書面通知，將會財局就某續證申請所作的決定，告知該申請的申請人。

- (2) 如會財局拒絕上述申請，則上述通知須載有一項陳述，述明該項決定的理由。

20AAI. 在續期時發出執業證書

會財局如批准續證申請，須在附表 3B 指明的費用 (如有的話) 獲繳付後，向有關申請人發出經續期執業證書，該證書須採用會財局指明的格式。

20AAJ. 在續期決定生效前，現行執業證書維持有效

- (1) 如在現行執業證書期滿失效前，要求將該證書續期的續證申請仍未獲最終決定，則本條適用。
- (2) 儘管有第 20AAE(1) 條的規定，上述現行執業證書維持有效，直至以下日子為止——
- (a) 如該證書獲續期——該項續期根據第 20AAK 條生效之日；或
- (b) 如上述申請遭拒絕——該項拒絕根據第 3C 部生效之日。

20AAK. 經續期執業證書的有效期

執業證書的續期——

- (a) 在以下日子生效——
- (i) 如會財局批准有關續證申請——會財局根據第 20AAH(1) 條發出的通知所指明之日；或

- (ii) 如會財局拒絕該申請，但在根據第 3C 部提出的覆核或上訴中，拒絕申請的決定遭推翻——該項推翻生效之日；及
- (b) 在其生效當年的 12 月 31 日期滿失效。

第 3 次分部——執業證書的發出或續期規定及補充條文

20AAL. 執業證書的發出或續期規定

- (1) 為施行第 20AAB(2) 及 20AAG(2) 條而指明的規定如下——
 - (a) 申請人——
 - (i) 在——
 - (A) 成為指明會計團體的成員後；或
 - (B) 註冊為會計師後，
在一個或多於一個指明辦事處，取得不少於 30 個月全職認可會計經驗；或
 - (ii) 在一個或多於一個指明辦事處，取得不少於 4 年全職認可會計經驗，其中最少 1 年經驗是——
 - (A) 在申請人成為指明會計團體的成員後取得的；或
 - (B) 在申請人註冊為會計師後取得的；

- (b) 申請人具備公會理事會認為必需的本地經驗及本地法律及實務常規的知識；
 - (c) 申請人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訂的持續專業進修規定；
 - (d) 申請人通常居於香港；
 - (e) 申請人在申請時沒有破產，亦沒有與其債權人訂立自願安排 (《破產條例》(第 6 章) 第 2 條所界定者)；
 - (f) 申請人——
 - (i) 並非紀律委員會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原有第 35(1)(db) 條作出的命令的標的；及
 - (ii) 沒有遭受會財局根據第 37CA(2)(f) 條施加的處分；
 - (g) 申請人擬從事執業會計師執業；及
 - (h) 申請人符合《專業會計師條例》所指的、屬擔任會計師的適當人選的規定。
- (2) 為施行第 (1)(a) 款，公會理事會可規定，第 (1)(a)(i) 或 (ii) 款所述的全職認可會計經驗的全部或部分，須在有關發證申請或續證申請 (視何者適用而定) 提出前的某段期間內取得，該段期間由公會理事會指明。

- (3) 為施行第 (1)(b) 款，公會理事會可——
- (a) 規定申請人參加公會理事會所訂的考試，其中須包括本地法律及稅務的考試；及
 - (b) 規定申請人有不少於 1 年在香港取得的全職認可會計經驗。
- (4) 如會財局認為，申請人已取得在一段會財局認為充分的時期內的相當的會計經驗 (不論是在香港或外地取得)，則會財局可免除第 (1)(b) 或 (d) 款的規定。
- (5) 在緊接有關日期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2(1) 條所界定者) 前註冊為註冊核數師 (該條例第 2(1) 條所界定者) 的人獲豁免，無須符合第 (1)(a)、(b) 及 (d) 款的規定。
- (6) 就第 (1)(d) 款而言，某人如在提出有關發證申請或續證申請 (視何者適用而定) 前的 12 個月內，有不少於 180 日在香港，即視為通常居於香港。
- (7) 在本條中——

指明會計團體 (specified accountancy body)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會計團體——

- (a) 與香港會計師公會訂有相互或交互認可協議，而該協議正在實施；或
- (b) 獲公會理事會按《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24(1A) 條所描述方式承認；

指明辦事處 (specified office) 指以下人士的辦事處——

- (a) 執業會計師；或
- (b) 在某指明會計團體所在的司法管轄區從事會計執業的人；

《專業會計師條例》原有第 35(1)(db) 條 (former section 35(1)(db) of the PA Ordinance) 指在緊接《2021 年條例》生效日期前有效的《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35(1)(db) 條；

認可會計經驗 (approved accounting experience) 指獲公會理事會認可為屬充分實際經驗的專業會計經驗。

20AAM. 申請人須提供資料

- (1) 發證申請或續證申請的申請人，須向會財局提供會財局合理地要求的資料，以使會財局能夠考慮該申請。
- (2) 會財局在考慮上述申請時，可顧及會財局管有的任何資料，不論該資料是否由申請人提供。

20AAN. 以欺詐手段促致發出執業證書屬罪行

- (1) 任何人藉具誤導性、虛假或有欺詐成分的申述或陳述 (不論是以口頭或書面方式作出)，以欺詐手段，

促使根據本分部向該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發出執業證書，即屬犯罪。

- (2) 任何人犯第 (1) 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12 個月。

第 4 次分部——取消或暫時吊銷執業證書

20AAO. 基於非紀律問題的理由取消或暫時吊銷執業證書

- (1) 在以下情況下，會財局可取消某執業會計師持有的執業證書——
- (a) 在該證書的發出日期後的 6 個月內，該會計師仍未開始執業；或
 - (b) 該會計師破產，或與其債權人訂立自願安排（《破產條例》（第 6 章）第 2 條所界定者）。
- (2) 在以下情況下，會財局可取消或暫時吊銷某執業會計師持有的執業證書——
- (a) 該會計師要求會財局取消或暫時吊銷該證書；
 - (b) 會財局信納——
 - (i) 該證書是因錯誤而發出；或

- (ii) 發出該證書，是由具誤導性、虛假或有欺詐成分的口頭或書面陳述、聲明或申述導致；或
 - (c) 會財局認為，該會計師沒有符合根據第 20AAB(3)或20AAG(3)條施加的、關於持續專業進修附加規定的條件。
- (3) 為施行第 (2) 款，會財局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期間內，暫時吊銷某執業會計師持有的執業證書，亦可暫時吊銷某執業會計師持有的執業證書，直至會財局認為適當的事件發生為止。

20AAP. 就取消或暫時吊銷執業證書發出通知

- (1) 會財局如決定根據第 20AAO(1) 或 (2) 條，取消或暫時吊銷某執業會計師持有的執業證書，須以書面通知，將該項決定告知該會計師。
- (2) 上述通知須載有一項陳述，述明有關決定的理由。

第 5 次分部——執業會計師的義務

20AAQ. 須有註冊辦事處

- (1) 執業會計師須在香港有註冊辦事處，該辦事處可供送交所有通訊及通知。

- (2)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

20AAR. 如詳情有變更，須告知會財局

- (1) 如某執業會計師的任何指明詳情於某日變更，該會計師須於該日後的 14 日內，以書面通知將變更告知會財局。
- (2)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
- (3) 在本條中——

指明詳情 (specified particulars) 指——

- (a) 全名；
- (b) 註冊辦事處地址；
- (c) 電話號碼；及
- (d) 電郵地址。

第 2 分部——將事務所名稱或事務所註冊

第 1 次分部——申請將事務所名稱或事務所註冊

20AAS. 申請

- (1) 執業會計師如有意以某事務所名稱，獨自從事會計執業，可向會財局申請註冊該事務所名稱。

- (2) 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如有意以合夥方式從事會計執業，可向會財局申請註冊該事務所 (包括有關事務所名稱)。
- (3) 根據第 (1) 或 (2) 款提出的申請，須——
 - (a) 以會財局指明的格式及方式提出；及
 - (b) 附同附表 3B 指明的費用 (如有的話)。

20AAT. 就申請作決定

- (1) 會財局可批准或拒絕事務所註冊申請。
- (2) 會財局除非信納申請人符合以下條文指明的規定，否則不得批准有關事務所註冊申請——
 - (a) 就事務所名稱而言——第 20AAZD 條；或
 - (b) 就事務所組成而言——第 20AAZE 條。

20AAU. 就決定發出通知

- (1) 會財局須以書面通知，將會財局就某事務所註冊申請所作的決定，告知該申請的申請人。
- (2) 如會財局拒絕上述申請，則上述通知須載有一項陳述，述明該項決定的理由。

20AAV. 發出註冊證書

會財局如批准事務所註冊申請，須向有關申請人發出註冊證書，該證書須採用會財局指明的格式。

20AAW. 註冊的有效期

- (1) 事務所名稱或事務所的註冊——
 - (a) 在以下日子生效——
 - (i) 如會財局批准有關事務所註冊申請——會財局根據第 20AAU(1) 條發出的通知所指明之日；或
 - (ii) 如會財局拒絕該申請，但在根據第 3C 部提出的覆核或上訴中，拒絕申請的決定遭推翻——該項推翻生效之日；及
 - (b) 在其生效當年的 12 月 31 日期滿失效。
- (2) 事務所名稱或事務所的註冊可按年續期。

第 2 次分部——將事務所名稱或事務所的註冊續期

20AAX. 申請

- (1) 以根據本分部註冊的事務所名稱獨自從事會計執業的執業會計師，可向會財局申請將該事務所名稱的註冊續期。

- (2) 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如——
 - (a) 以合夥方式從事會計執業；及
 - (b) 根據本分部註冊，
可向會財局申請將該事務所 (包括有關事務所名稱)
的註冊續期。
- (3) 上述申請須於以下日子或之前提出——
 - (a) 有關現行註冊期滿失效當年的 12 月 15 日；或
 - (b) 會財局普遍地或就個別申請而批准的較後日子。
- (4) 上述申請須——
 - (a) 以會財局指明的格式及方式提出；及
 - (b) 附同附表 3B 指明的費用 (如有的話)。

20AAY. 就申請作決定

- (1) 會財局可批准或拒絕事務所註冊續期申請。
- (2) 會財局除非信納申請人繼續符合以下條文指明的規定，否則不得批准有關事務所註冊續期申請——
 - (a) 就事務所名稱而言——第 20AAZD 條；或
 - (b) 就事務所組成而言——第 20AAZE 條。

20AAZ. 就決定發出通知

- (1) 會財局須以書面通知，將會財局就某事務所註冊續期申請所作的決定，告知該申請的申請人。
- (2) 如會財局拒絕上述申請，則上述通知須載有一項陳述，述明該項決定的理由。

20AAZA. 在續期時發出註冊證書

會財局如批准事務所註冊續期申請，須向有關申請人發出經續期註冊證書，該證書須採用會財局指明的格式。

20AAZB. 在續期決定生效前，現行註冊維持有效

- (1) 如在現行註冊期滿失效前，要求將該註冊續期的事務所註冊續期申請仍未獲最終決定，則本條適用。
- (2) 儘管有第 20AAW(1) 條的規定，上述現行註冊維持有效，直至以下日子為止——
 - (a) 如該註冊獲續期——該項續期根據第 20AAZC 條生效之日；或
 - (b) 如上述申請遭拒絕——該項拒絕根據第 3C 部生效之日。

20AAZC. 經續期註冊的有效期

事務所名稱註冊的續期或事務所註冊的續期——

- (a) 在以下日子生效——

- (i) 如會財局批准有關事務所註冊續期申請——會財局根據第 20AAZ(1) 條發出的通知所指明之日；或
 - (ii) 如會財局拒絕該申請，但在根據第 3C 部提出的覆核或上訴中，拒絕申請的決定遭推翻——該項推翻生效之日；及
- (b) 在其生效當年的 12 月 31 日期滿失效。

第 3 次分部——註冊規定及補充條文

20AAZD. 註冊規定——事務所名稱

為施行第 20AAT(2)(a) 及 20AAY(2)(a) 條而指明的規定如下：申請人用以 (或擬用以) 執業的事務所名稱——

- (a) 並非與已根據本分部註冊的任何事務所名稱 (**已註冊名稱**) 相同；
- (b) 按會財局的意見，並非與某已註冊名稱相似而相當可能引致混淆；及
- (c) 按會財局的意見，並不具誤導性或令人反感，亦沒有在其他方面違反公眾利益。

20AAZE. 註冊規定——事務所組成

為施行第 20AAT(2)(b) 及 20AAY(2)(b) 條而指明的規定是，就以合夥方式 (或有意以合夥方式) 從事會計執業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而言——

- (a) 全體合夥人均是會計師；及
- (b) 屬執業會計師的合夥人佔全體合夥人的比例，不低於會財局指明的比例。

20AAZF. 申請人須提供資料

- (1) 事務所註冊申請或事務所註冊續期申請的申請人，須向會財局提供會財局合理地要求的資料，以使會財局能夠考慮該申請。
- (2) 會財局在考慮上述申請時，可顧及會財局管有的任何資料，不論該資料是否由申請人提供。

20AAZG. 以欺詐手段促致事務所名稱或事務所的註冊屬罪行

- (1) 任何人藉具誤導性、虛假或有欺詐成分的申述或陳述 (不論是以口頭或書面方式作出)，以欺詐手段，促致根據本分部將事務所名稱或事務所註冊，即屬犯罪。

- (2) 任何人犯第 (1) 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12 個月。

第 4 次分部——撤銷或暫時吊銷事務所名稱或事務所的註冊

20AAZH. 基於非紀律問題的理由撤銷或暫時吊銷註冊

- (1) 如某執業會計師以某事務所名稱，獨自從事會計執業，在以下情況下，會財局須撤銷該名稱的註冊——
- (a) 該會計師去世；或
 - (b) 該會計師不再是執業會計師。
- (2) 凡某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以某事務所名稱，以合夥形式從事會計執業，如該事務所——
- (a) 不再營運，而該合夥解散；或
 - (b) 不再是執業會計師事務所，
- 則會財局須撤銷該事務所的註冊及該事務所名稱的註冊。
- (3) 在以下情況下，會財局可撤銷或暫時吊銷某事務所名稱或事務所的註冊——
- (a) 有關會計師事務所要求會財局撤銷或暫時吊銷其事務所名稱的註冊或事務所的註冊；或
 - (b) 會財局信納——
 - (i) 該會計師事務所是因錯誤而獲註冊；或

- (ii) 該會計師事務所獲註冊，是由具誤導性、虛假或有欺詐成分的口頭或書面陳述、聲明或申述導致。
- (4) 為施行第 (3) 款，會財局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期間內，暫時吊銷某事務所名稱或事務所的註冊，亦可暫時吊銷某事務所名稱或事務所的註冊，直至會財局認為適當的事件發生為止。

20AAZI. 就撤銷或暫時吊銷註冊發出通知

- (1) 會財局如決定根據第 20AAZH(1)、(2) 或 (3) 條，撤銷或暫時吊銷某事務所名稱或事務所的註冊，須以書面通知，將該項決定告知有關會計師事務所。
- (2) 上述通知須載有一項陳述，述明有關決定的理由。

20AAZJ. 撤銷或暫時吊銷註冊的效果

- (1) 如某事務所名稱或事務所的註冊，根據第 20AAZH(1)、(2)或(3)或37CA(2)(d)(i)條撤銷，自撤銷生效當日起，根據第20AAV或20AAZA條向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註冊證書，即被取消。
- (2) 如某事務所名稱或事務所的註冊，根據第 20AAZH(3)或37CA(2)(d)(ii)條暫時吊銷，在該項註冊暫時吊銷有效的期間內，根據第 20AAV 或 20AAZA條向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註冊證書，即被暫時吊銷。

第 5 次分部——會計師事務所的義務

20AAZK. 須有註冊辦事處

- (1) 會計師事務所須在香港有註冊辦事處，該辦事處可供送交所有通訊及通知。
- (2)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

20AAZL. 如詳情有變更，須告知會財局

- (1) 如某會計師事務所の任何指明詳情於某日變更，該事務所須於該日後的 14 日內，以書面通知將變更告知會財局。
- (2)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
- (3) 在本條中——

指明詳情 (specified particulars) 指——

- (a) 全名；
- (b) 註冊辦事處地址；
- (c) 電話號碼；及
- (d) 電郵地址。

第 3 分部——將執業法團註冊

第 1 次分部——申請將執業法團註冊

20AAZM. 申請

- (1) 公司可向會財局申請註冊為執業法團。
- (2) 上述申請須——
 - (a) 以會財局指明的格式及方式提出；及
 - (b) 附同附表 3B 指明的費用 (如有的話)。

20AAZN. 就申請作決定

- (1) 會財局可批准或拒絕法團註冊申請。
- (2) 會財局除非信納申請人符合第 20AAZX 條指明的規定，否則不得批准有關法團註冊申請。

20AAZO. 就決定發出通知

- (1) 會財局須以書面通知，將會財局就某法團註冊申請所作的決定，告知該申請的申請人。
- (2) 如會財局拒絕上述申請，則上述通知須載有一項陳述，述明該項決定的理由。

20AAZP. 發出註冊證書

會財局如批准法團註冊申請，須向有關申請人發出註冊證書，該證書須採用會財局指明的格式。

20AAZQ. 註冊的有效期

- (1) 公司的執業法團註冊——
 - (a) 在以下日子生效——
 - (i) 如會財局批准該公司的法團註冊申請——會財局根據第 20AAZO(1) 條發出的通知所指明之日；或
 - (ii) 如會財局拒絕該申請，但在根據第 3C 部提出的覆核或上訴中，拒絕申請的決定遭推翻——該項推翻生效之日；及
 - (b) 在其生效當年的 12 月 31 日期滿失效。
- (2) 公司的執業法團註冊可按年續期。

第 2 次分部——將執業法團的註冊續期

20AAZR. 申請

- (1) 執業法團可向會財局申請將該法團的註冊續期。
- (2) 上述申請須於以下日子或之前提出——

- (a) 有關現行註冊期滿失效當年的 12 月 15 日；或
 - (b) 會財局普遍地或就個別申請而批准的較後日子。
- (3) 上述申請須——
- (a) 以會財局指明的格式及方式提出；及
 - (b) 附同附表 3B 指明的費用 (如有的話)。

20AAZS. 就申請作決定

- (1) 會財局可批准或拒絕法團註冊續期申請。
- (2) 會財局除非信納申請人繼續符合第 20AAZX 條指明的規定，否則不得批准有關法團註冊續期申請。

20AAZT. 就決定發出通知

- (1) 會財局須以書面通知，將會財局就某法團註冊續期申請所作的決定，告知該申請的申請人。
- (2) 如會財局拒絕上述申請，則上述通知須載有一項陳述，述明該項決定的理由。

20AAZU. 在續期時發出註冊證書

會財局如批准法團註冊續期申請，須向有關申請人發出經續期註冊證書，該證書須採用會財局指明的格式。

20AAZV. 在續期決定生效前，現行註冊維持有效

- (1) 如在現行註冊期滿失效前，要求將該註冊續期的法團註冊續期申請仍未獲最終決定，則本條適用。
- (2) 儘管有第 20AAZQ(1) 條的規定，上述現行註冊維持有效，直至以下日子為止——
 - (a) 如該註冊獲續期——該項續期根據第 20AAZW 條生效之日；或
 - (b) 如上述申請遭拒絕——該項拒絕根據第 3C 部生效之日。

20AAZW. 經續期註冊的有效期

執業法團註冊的續期——

- (a) 在以下日子生效——
 - (i) 如會財局批准該法團的法團註冊續期申請——會財局根據第 20AAZT(1) 條發出的通知所指明之日；或
 - (ii) 如會財局拒絕該申請，但在根據第 3C 部提出的覆核或上訴中，拒絕申請的決定遭推翻——該項推翻生效之日；及
- (b) 在其生效當年的 12 月 31 日期滿失效。

第 3 次分部——註冊規定及補充條文

20AAZX. 註冊規定

- (1) 本條列明為施行第 20AAZN(2) 及 20AAZS(2) 條而指明的規定。
- (2) 申請人是符合以下說明的公司——
 - (a) 屬股份有限公司；及
 - (b) 所有成員及董事均是自然人。
- (3) 如申請人是只有 1 名成員的公司，則須符合以下兩項條件——
 - (a) 該成員是執業會計師；
 - (b) 該成員是該公司唯一的董事。
- (4) 如申請人是有多於一名成員的公司，則須符合所有以下條件——
 - (a) 每名成員均是會計師；
 - (b) 屬執業會計師的成員佔全體成員的比例，不低於會財局指明的比例；
 - (c) 每名成員均是該公司的董事；
 - (d) 該公司的董事全是該公司的成員。
- (5) 申請人符合第 20AAZY 條列明的專業彌償規定。
- (6) 申請人的組織章程細則——

- (a) 符合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1 條訂立的規則 (如有的話) 的規定；及
 - (b) 載有在顧及第 (3) 及 (4) 款指明的規定下適用於申請人的章程細則。
- (7) 申請人用以 (或擬用以) 執業的公司名稱——
- (a) 並非與已根據本分部註冊的任何執業法團的公司名稱 (*已註冊名稱*) 相同；
 - (b) 按會財局的意見，並非與某已註冊名稱相似而相當可能引致混淆；及
 - (c) 按會財局的意見，並不具誤導性或令人反感，亦沒有在其他方面違反公眾利益。
- (8) 為免生疑問，第 (3) 及 (4) 款不得解釋為以隱含方式廢除《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第 32 章) 第 IVA 部任何條文對公司董事的適用，亦不得解釋為在該等條文適用於公司董事的過程中對該等條文有其他影響。

20AAZY. 為施行第 20AAZX(5) 條的專業彌償規定

- (1) 為施行第 20AAZX(5) 條的專業彌償規定如下——
- (a) 第 20AAZX 條所指的申請人受認可保險人提供的專業彌償保險所保障，或將會受此保障；

- (b) 該項保險按以下條款提供——
 - (i) 《規則》所指明的條款；或
 - (ii) 如沒有如此指明的條款——公會理事會認可的條款；及
 - (c) 該申請人受該項保險所保障的範圍，不低於《規則》規定的範圍。
- (2) 在本條中——
- 《規則》** (PAO rules) 指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1 條訂立的規則；
- 認可保險人** (approved insurer) 指獲公會理事會認可，以向執業法團提供專業彌償保險的保險人。

20AAZZ. 申請人須提供資料

- (1) 法團註冊申請或法團註冊續期申請的申請人，須向會財局提供會財局合理地要求的資料，以使會財局能夠考慮該申請。
- (2) 會財局在考慮上述申請時，可顧及會財局管有的任何資料，不論該資料是否由申請人提供。

20AAZZA. 以欺詐手段促致執業法團的註冊屬罪行

- (1) 任何人藉具誤導性、虛假或有欺詐成分的申述或陳述 (不論是以口頭或書面方式作出)，以欺詐手段，

促致根據本分部將該人或任何其他人士註冊為執業法團，即屬犯罪。

- (2) 任何人犯第 (1) 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12 個月。

第 4 次分部——撤銷或暫時吊銷執業法團的註冊

20AAZZB. 基於非紀律問題的理由撤銷或暫時吊銷註冊

- (1) 如某執業法團的清盤程序已展開，會財局須撤銷該法團的註冊。
- (2) 如某執業法團不再是第 20AAZX(2) 條所描述的公司，會財局可撤銷該法團的註冊。
- (3) 在以下情況下，會財局可撤銷或暫時吊銷某執業法團的註冊——
- (a) 該法團要求會財局撤銷或暫時吊銷其註冊；或
- (b) 會財局信納——
- (i) 該法團是因錯誤而獲註冊；或
- (ii) 該法團獲註冊，是由具誤導性、虛假或有欺詐成分的口頭或書面陳述、聲明或申述導致。
- (4) 為施行第 (3) 款，會財局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期間內，暫時吊銷某執業法團的註冊，亦可暫時吊銷某執業法團的註冊，直至會財局認為適當的事件發生為止。

20AAZZC. 就撤銷或暫時吊銷註冊發出通知

- (1) 會財局如決定根據第 20AAZZB(1)、(2) 或 (3) 條，撤銷或暫時吊銷某執業法團的註冊，須以書面通知，將該項決定告知該法團。
- (2) 上述通知須載有一項陳述，述明有關決定的理由。

20AAZZD. 撤銷或暫時吊銷註冊的效果

- (1) 如某執業法團的註冊，根據第 20AAZZB(1)、(2) 或 (3) 或 37CA(2)(d)(i) 條撤銷，自撤銷生效當日起，根據第 20AAZP 或 20AAZU 條向該法團發出的註冊證書，即被取消。
- (2) 如某執業法團的註冊，根據第 20AAZZB(3) 或 37CA(2)(d)(ii) 條暫時吊銷，在該項註冊暫時吊銷有效的期間內，根據第 20AAZP 或 20AAZU 條向該法團發出的註冊證書，即被暫時吊銷。

第 5 次分部——執業法團的義務

20AAZZE. 須有註冊辦事處

- (1) 執業法團須在香港有註冊辦事處 (《公司條例》(第 622 章) 所指者)，該辦事處可供送交所有通訊及通知。
- (2)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

20AAZZF. 如詳情有變更，須告知會財局

- (1) 如某執業法團的任何指明詳情於某日變更，該法團須於該日後的 14 日內，以書面通知將變更告知會財局。
- (2)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
- (3) 在本條中——

指明詳情 (specified particulars) 指——

- (a) 全名；
- (b) 註冊辦事處地址；
- (c) 電話號碼；及
- (d) 電郵地址。

20AAZZG. 如不再符合某些規定，須告知會財局

- (1) 如某執業法團不再符合第 20AAZX(2)、(3)、(4)、(5) 或 (6) 條指明的規定 (**有關規定**)，則本條適用。
- (2) 在有關不再合規一事開始當日後的 14 日內，上述執業法團須以書面通知，將該事告知會財局。
- (3) 會財局在收到上述通知後，可——
 - (a) 為規定上述執業法團符合有關規定，而對該法團的註冊施加任何條件；及

- (b) 藉會財局認為適當的方式，將該條件記錄在會財局註冊紀錄冊。
- (4) 上述執業法團須在會財局指明的期間內，符合會財局施加的條件。
- (5)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 (4)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

20AAZZH. 如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須告知會財局

- (1) 如有人建議 (**修訂建議**) 某執業法團在該法團的成員大會 (**大會**) 上，修訂該法團的組織章程細則，則本條適用。
- (2) 上述執業法團須以書面通知，將修訂建議告知會財局。
- (3) 第 (2) 款所述通知，須於將關於大會的通知給予上述執業法團的成員當日或之前，送交會財局。
- (4) 如在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修訂建議，則上述法團須以書面通知，將批准告知會財局。
- (5) 第 (4) 款所述通知，須於自通過上述特別決議當日起計的 21 日內，送交會財局。
- (6) 如某執業法團沒有遵從第 (2) 或 (4) 款指明的規定，會財局可——
 - (a) 撤銷該法團的註冊；或

- (b) 在其認為適當的期間內，暫時吊銷該法團的註冊，亦可暫時吊銷該法團的註冊，直至會財局認為適當的事件發生為止。
- (7) 會財局如決定根據第 (6) 款，撤銷或暫時吊銷上述法團的註冊，須以書面通知，將該項決定告知該法團。
- (8) 有關通知須載有一項陳述，述明有關決定的理由。

第 4 分部——執業會計師、會計師事務所及執業法團註冊紀錄冊

20AAZZI. 會財局須設立和備存執業會計師、會計師事務所及執業法團註冊紀錄冊

- (1) 會財局須以其認為適當的形式，設立和備存關於以下項目的註冊紀錄冊——
 - (a) 執業會計師；
 - (b) 會計師事務所；及
 - (c) 執業法團。
- (2) 上述紀錄冊須就每名執業會計師，載有——
 - (a) 該會計師的全名；
 - (b) 該會計師的註冊辦事處地址；
 - (c) 如該會計師因為某項資格而獲發有關執業證書——該項資格；及
 - (d) 會財局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詳情。

- (3) 上述紀錄冊須就每間會計師事務所，載有——
 - (a) 該事務所的全名；
 - (b) 該事務所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
 - (c) 會財局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詳情。
- (4) 上述紀錄冊須就每個執業法團，載有——
 - (a) 該法團的全名；
 - (b) 該法團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
 - (c) 會財局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詳情。

20AAZZJ. 查閱會財局註冊紀錄冊等

- (1) 會財局註冊紀錄冊——
 - (a) 如是以文件形式備存的，任何人可於任何合理時間，免費查閱該紀錄冊；或
 - (b) 如並非以文件形式備存，任何人可於任何合理時間，對記錄在該紀錄冊內的資料的複製本 (屬可閱形式者)，作免費查閱。
- (2) 任何人可於任何合理時間，在繳付附表 3B 指明的費用後，取得——
 - (a) 會財局註冊紀錄冊的記項或摘錄的複本；或
 - (b) 該記項或摘錄的複本 (經會財局的獲授權人員核證為該記項或摘錄的真實複本者)。

- (3) 第(1)或(2)款所指的權利，只可為以下目的行使——
 - (a) 使某人能確定，自己是否正在——
 - (i) 與執業會計師有往來；
 - (ii) 與會計師事務所有往來；或
 - (iii) 與執業法團有往來；或
 - (b) 使某人能確定——
 - (i) 某執業會計師的詳情；
 - (ii) 某會計師事務所的詳情；或
 - (iii) 某執業法團的詳情。
- (4) 在任何法律程序中——
 - (a) 任何文件如看來是——
 - (i) 會財局註冊紀錄冊的記項或摘錄的複本；及
 - (ii) 經會財局的獲授權人員核證為該記項或摘錄的真實複本，則該文件一經呈堂，即可獲接納為證據，無須再加證明；及
 - (b) 除非有相反證據，否則該文件一經根據(a)段獲接納為證據，即——
 - (i) 推定為經會財局的獲授權人員核證；
 - (ii) 推定為有關記項或摘錄的真實複本；及
 - (iii) 屬該文件的內容的證明。

- (5) 會財局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在互聯網上提供會財局註冊紀錄冊，供任何人免費查閱。

20AAZZK. 捏改會財局註冊紀錄冊屬罪行

- (1) 任何人捏改會財局註冊紀錄冊或導致該紀錄冊遭捏改，即屬犯罪。
- (2) 任何人犯第 (1) 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12 個月。

第 5 分部——禁止及相關罪行

20AAZZL. 禁止冒認執業會計師或從事執業會計師執業等

- (1) 任何人如非執業會計師，不得冒認合資格從事執業會計師執業。
- (2) 任何人如非執業會計師，不得採用或使用意味本身合資格從事執業會計師執業的姓名或名稱、英文縮寫、名銜、加銜或稱謂。
- (3) 任何人如非執業會計師，不得直接或間接地從事執業會計師執業。
- (4) 任何人——
- (a) 違反第 (1) 款；或
- (b) 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 (2) 或 (3) 款，
- 即屬犯罪。

- (5) 任何人犯第 (4) 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12 個月。

20AAZZM. 禁止無執業證書而簽署審計報告

- (1) 任何人如非執業會計師，不得簽署審計報告。
- (2)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12 個月。

20AAZZN. 禁止宣傳本身是執業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等，或採用某些稱謂

- (1) 任何人如非執業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不得——
- (a) 宣傳或表示本身合資格從事執業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執業；
 - (b) 公布本身合資格從事執業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或
 - (c) 明知而允許本身被宣傳、表示或公布為合資格從事執業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執業。
- (2) 任何人如非執業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不得——
- (a) 採用以下稱謂——
 - (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practising)”；或
 - (ii) “public accountant”；或

- (b) 將 (a) 段所述的稱謂，連同——
 - (i) 其姓名或名稱；
 - (ii) 其可能已採用的姓名或名稱；或
 - (iii) 其可能用以自稱的姓名或名稱，
一併使用。
- (3) 任何人如非執業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不得將——
 - (a) 英文簡稱“CPA (practising)”；
 - (b) 英文縮寫“PA”；或
 - (c) 以下字樣——
 - (i) “執業會計師”；
 - (ii) “註冊核數師”；
 - (iii) “核數師”；或
 - (iv) “審計師”，
連同其姓名或名稱一併使用。
- (4) 任何人如非執業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不得明知而在與其業務、行業、職業或專業相關的情況下使用 (或明知而允許在該情況下使用)——
 - (a) 第 (2)(a)(i) 或 (ii) 款所述的稱謂；
 - (b) 第 (3)(a) 款所述的英文簡稱；
 - (c) 第 (3)(b) 款所述的英文縮寫；或
 - (d) 第 (3)(c) 款所述的字樣。
- (5) 任何人——
 - (a) 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 (1)(a) 或 (b)、(2) 或 (3) 款；
或

- (b) 違反第 (1)(c) 或 (4) 款，
即屬犯罪。
- (6) 任何人犯第 (5) 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12 個月。

20AAZZO. 禁止顯示本身是執業法團，或採用某些稱謂

- (1) 任何法團如非執業法團，不得提供、要約提供或顯示本身提供任何只有執業單位方可合法提供的專業服務。
- (2) 任何法團如非執業法團，不得——
 - (a) 宣傳或表示本身合資格從事執業單位執業；
 - (b) 公布本身合資格從事執業單位執業；或
 - (c) 允許本身被宣傳、表示或公布為合資格從事執業單位執業。
- (3) 任何法團如非執業法團，不得將以下稱謂——
 - (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practising)”；或
 - (b) “public accountant”，
連同其名稱一併使用。
- (4) 任何法團如非執業法團，不得將——
 - (a) 英文簡稱“CPA (practising)”；
 - (b) 英文縮寫“PA”；或
 - (c) 以下字樣——

- (i) “執業會計師”；
- (ii) “註冊核數師”；
- (iii) “核數師”；或
- (iv) “審計師”，

連同其名稱一併使用。

- (5) 任何法團如非執業法團，不得在與其業務相關的情況下使用 (或允許在該情況下使用)——
 - (a) 第 (3)(a) 或 (b) 款所述的稱謂；
 - (b) 第 (4)(a) 款所述的英文簡稱；
 - (c) 第 (4)(b) 款所述的英文縮寫；或
 - (d) 第 (4)(c) 款所述的字樣。
- (6) 任何法團如非執業法團，不得出於使人相信它是執業單位的意圖，或以任何按理可能使人相信它是執業單位的方式，而將——
 - (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的稱謂 (作為第 (3)(a) 款所述的稱謂的一部分者除外)；
 - (b) 英文縮寫“CPA”(作為第 (4)(a) 款所述的英文簡稱的一部分者除外)；或
 - (c) “會計師”字樣 (作為第 (4)(c)(i) 款所述的字樣的一部分者除外)，包括在其名稱內 (或連同其名稱一併使用)。
- (7) 任何人——
 - (a) 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 (1)、(2)、(3)、(4) 或 (5) 款；或
 - (b) 違反第 (6) 款，即屬犯罪。

- (8) 任何人犯第 (7) 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

20AAZZP. 第 20AAZZN 及 20AAZZO 條不適用於外地會計團體的成員

- (1) 如某人是某外地會計團體的成員，但並非會計師，則本條適用於該人。
- (2) 凡——
- (a) 某人是某外地會計團體的成員，如根據該團體的章程，該人有權使用某稱謂或英文縮寫，而該人使用該稱謂或縮寫；及
- (b) 該人使用該稱謂或縮寫，並沒有表示本身——
- (i) 是會計師；或
- (ii) 有權從事執業會計師、會計師事務所或執業法團執業，

則就該人使用該稱謂或縮寫，第 20AAZZN 及 20AAZZO 條並不適用。

- (3) 在本條中——

外地會計團體 (non-Hong Kong accountancy body) 指香港以外地方的會計師團體或學會。

20AAZZQ. 法團高級人員就某些罪行負有法律責任

(1) 如——

- (a) 犯第 20AAZZE(2)、20AAZZF(2)、20AAZZG(5) 或 20AAZZO(7) 條所訂罪行的人，是某法團；及
- (b) 構成該罪行的作為或不作為，經證明是該法團的某高級人員的作為或不作為，

則該人員亦屬犯該罪行。

- (2) 任何人因第 (1) 款而犯第 20AAZZE(2) 或 20AAZZF(2) 條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
- (3) 任何人因第 (1) 款而犯第 20AAZZG(5) 或 20AAZZO(7) 條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12 個月。
- (4) 被控犯本條所訂罪行 (就有關罪行所訂者除外) 的人，如證明自己對有關作為或不作為有合理辯解，即為免責辯護。
- (5) 在以下情況下，有關人士須視作已證明自己對有關作為或不作為有合理辯解——
 - (a) 有足夠證據舉出，以帶出該人有上述合理辯解的爭論點；及
 - (b) 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

(6) 在本條中——

有關罪行 (relevant offence) 指第 20AAZZO(7) 條就違反第 20AAZZO(6) 條所訂的罪行。

20AAZZR. 禁止擔任職位或提供服務及追討費用等

- (1) 任何人如非執業會計師、會計師事務所或執業法團，不論是否獲報酬，均不得——
 - (a) 受委任為《公司條例》(第 622 章) 所指的公司的核數師，或以該核數師身分提供服務；或
 - (b) 為任何其他條例的目的受委任為帳目的核數師，或以帳目的核數師身分提供服務。
- (2) 會財局可應申請豁免某人，使其不受第 (1)(b) 款的施行所限。
- (3) 任何人須是執業會計師或執業法團，方有權追討其作為執業會計師或執業法團 (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而擔任職位或提供服務的費用、酬金或開支，或在該職位或服務方面的費用、酬金或開支。

20AAZZS. 第 5 分部無礙某些作為

為免生疑問，本分部無礙——

- (a) 任何人——
 - (i) 公開從事會計員、秘書、簿記員、稅務代理人、稅務顧問或成本顧問執業，或描述本身屬會計員、秘書、簿記員、稅務代理人、稅務顧問或成本顧問；

- (ii) 以並不傳達該人有權從事執業會計師執業的印象的任何其他稱銜、英文簡稱、英文縮寫或字樣，稱呼自己；或
 - (iii) 在根據《職工會條例》(第 332 章)委任的職工會登記局局長的批准下，擔任該條例所指的已登記職工會的核數師；或
- (b) 非牟利會社、機構或組織的成員擔任該會社、機構或組織的核數師。”。

20. 修訂第 20G 條 (申請)

第 20G(1) 及 (2)(a) 條——

廢除

“公會理事會”

代以

“會財局”。

21. 修訂第 20H 條 (就申請作決定)

第 20H(1) 及 (2) 條——

廢除

“公會理事會”

代以

“會財局”。

22. 修訂第 20I 條 (就決定發出通知)

第 20I(1) 及 (2) 條——

廢除

“公會理事會”

代以

“會財局”。

23. 修訂第 20J 條 (註冊的有效期)

(1) 第 20J(1)(a)(i) 條——

廢除

“公會理事會批准該單位的註冊申請——理事會”

代以

“會財局批准該單位的註冊申請——會財局”。

(2) 第 20J(1)(a)(ii) 條——

廢除

“公會理事會”

代以

“會財局”。

(3) 第 20J(1)(b) 條——

廢除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

(4) 第 20J 條——

廢除第 (2) 款。

24. 修訂第 20K 條 (申請)

第 20K(1) 及 (3)(a) 條——

廢除

“公會理事會”

代以

“會財局”。

25. 修訂第 20L 條 (就申請作決定)

第 20L(1) 及 (2) 條——

廢除

“公會理事會”

代以

“會財局”。

26. 修訂第 20M 條 (就決定發出通知)

第 20M(1) 及 (2) 條——

廢除

“公會理事會”

代以

“會財局”。

27. 修訂第 20N 條 (在續期決定生效前，現行註冊維持有效)

第 20N(2) 條——

廢除

“或 (2)”。

28. 修訂第 20O 條 (獲續期的註冊的有效期)

- (1) 第 20O(a)(i) 條——

廢除

“公會理事會批准該核數師的註冊續期申請——理事會”

代以

“會財局批准該核數師的註冊續期申請——會財局”。

- (2) 第 20O(a)(ii) 條——

廢除

“公會理事會”

代以

“會財局”。

29. 修訂第 20P 條 (申請人須提供資料)

- (1) 第 20P(1) 條——

廢除

在“提供”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1) 凡會財局合理地要求某項資料，以令會財局能夠考慮註冊申請及註冊續期申請，有關申請人須向會財局”。

- (2) 第 20P(2) 條——

廢除

在“管有”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2) 會財局在考慮有關申請時，可顧及該局”。

30. 修訂第 20Q 條 (適當人選的斷定)

(1) 第 20Q 條——

將該條重編為第 20Q(1) 條。

(2) 第 20Q(1) 條——

廢除

“公會理事會”

代以

“會財局”。

(3) 第 20Q(1)(d) 條——

廢除

“(第 50 章)”。

(4) 在第 20Q(1) 條之後——

加入

“(2) 為免生疑問，本條只為施行第 20H 及 20Y 條而適用。”。

31. 修訂第 20S 條 (公會理事會可施加或修訂條件)

(1) 第 20S 條，標題——

廢除

“公會理事會”

代以

“會財局”。

(2) 第 20S(1) 條——

廢除

在“認為”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1) 會財局可就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註冊，在以下時間，施加會財局”。

(3) 第 20S(1)(a) 條，中文文本——

廢除

“理事會”

代以

“會財局”。

(4) 第 20S(2) 條——

廢除

“公會理事會”

代以

“會財局”。

(5) 第 20S(3) 條——

廢除

“公會理事會”

代以

“會財局”。

32. 修訂第 20T 條 (可基於非紀律問題的理由，撤銷或暫時吊銷註冊)

(1) 第 20T(1) 條——

廢除

“公會理事會”

代以

“會財局”。

(2) 第 20T(2) 條——

廢除

“公會理事會”

代以

“會財局”。

(3) 第 20T(2)(a) 及 (b) 條——

廢除

“理事會”

代以

“會財局”。

(4) 第 20T(3) 條——

廢除

“公會理事會”

代以

“會財局”。

(5) 第 20T(4) 條——

廢除

“公會理事會”

代以
“會財局”。

33. 修訂第 20X 條 (註冊後沒有符合某些規定)

(1) 第 20X(2) 及 (3) 條——

廢除
“公會理事會”

代以
“會財局”。

(2) 第 20X(4) 條——

廢除
“公會理事會”

代以
“會財局”。

(3) 第 20X(4)(b) 條——

廢除
所有“理事會”

代以
“會財局”。

(4) 第 20X(5) 條——

廢除
“公會理事會”

代以

“會財局”。

34. 修訂第 20Y 條 (額外註冊負責人)

第 20Y(2)、(3)、(4) 及 (5) 條——

廢除

“公會理事會”

代以

“會財局”。

35. 修訂第 20Z 條 (如詳情有變更，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須作出通知)

第 20Z(1) 條——

廢除

“公會理事會”

代以

“會財局”。

36. 修訂第 20ZA 條 (如註冊負責人、合夥人及董事有變更，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須作出通知)

第 20ZA(1) 條——

廢除

“公會理事會”

代以

“會財局”。

37. 修訂第 20ZJ 條 (認可的有效期)

(1) 第 20ZJ(1)(b) 條——

廢除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

- (2) 第 20ZJ 條——
廢除第 (2) 款。

38. 修訂第 20ZN 條 (在續期決定生效前，現行認可維持有效)
第 20ZN(2) 條——
廢除
“或 (2)”。

39. 修訂第 20ZR 條 (財匯局可施加或修訂條件)
(1) 第 20ZR 條，標題——
廢除
“財匯”
代以
“會財”。
- (2) 第 20ZR(1)、(2) 及 (3) 條——
廢除
“財匯”
代以
“會財”。

40. 修訂第 20ZX 條 (公會註冊主任須設立和備存公眾利益實體
核數師註冊紀錄冊)
(1) 第 20ZX 條，標題——
廢除

“公會註冊主任”

代以

“會財局”。

(2) 第 20ZX(1) 條——

廢除

“公會註冊主任”

代以

“會財局”。

(3) 第 20ZX(2)(c) 條——

廢除

“公會理事會”

代以

“會財局”。

(4) 第 20ZX(2)(e)(ii) 條——

廢除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

代以

“在《2021 年條例》生效日期前有效的《專業會計師條例》”。

(5) 第 20ZX(2)(f) 條——

廢除

“註冊主任”

代以

“會財局”。

(6) 第 20ZX(3)(c) 條——

廢除

“財匯”

代以

“會財”。

(7) 第 20ZX(3)(f) 條——

廢除

“註冊主任”

代以

“會財局”。

(8) 第 20ZX 條——

廢除第 (4) 款。

41. 修訂第 20ZY 條 (查閱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註冊紀錄冊等)

(1) 第 20ZY(2)(b) 及 (4)(a)(ii) 及 (b)(i) 條——

廢除

“香港會計師公會”

代以

“會財局”。

(2) 第 20ZY(5) 條——

廢除

“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主任”

代以

“會財局”。

42. 加入第 3AA 部

在第 3 部之後——

加入

“第 3AA 部

關於執業單位等的查察及調查

第 1 分部——導言

20ZZ. 釋義

在本部中——

查察報告 (inspection report) 指會計師查察員根據第 20ZZD(1) 條擬備的報告；

調查報告 (investigation report) 指會計師調查員根據第 20ZZN(1) 或 (2) 條擬備的報告。

第 2 分部——關於執業單位的查察

第 1 次分部——進行查察

20ZZA. 會財局可委任會計師查察員

- (1) 會財局可為施行本條例，以書面委任以下人士為會計師查察員——
 - (a) 會財局的僱員；或
 - (b) (在財政司司長的同意下) 任何其他人。
- (2) 會計師查察員須為——
 - (a) 會計師；或
 - (b) 某會計團體(屬國際會計師聯會成員者)的會員。

- (3) 會財局須向會計師查察員，提供一份委任書的複本。

20ZZB. 會財局可指示進行查察，以斷定遵守情況等

- (1) 會財局——
- (a) 可指明一項《專業會計師條例》專業標準，而本分部所指的查察，是將要就該項標準進行的；
 - (b) 在不抵觸第 (2) 款的條文下，可指示會計師查察員，就某執業單位進行查察，以斷定決定該單位是否已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該項標準；及
 - (c) 決定本分部所指的查察須依循的做法及程序。
- (2) 第 (1)(b) 款所指的指示，不得規定就某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在《2019 年條例》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完成的公眾利益實體項目，進行查察。
- (3) 會財局須向有關會計師查察員，提供一份該局的指示的複本。

20ZZC. 會計師查察員的權力

- (1) 為本分部所指的查察的目的，會計師查察員可要求第 (2) 款指明的人——
- (a) 在該要求指明的時間內，於該要求指明的地點，向該查察員交出或讓其取覽該人所管有或

- 控制的任何指明文件 (屬該查察員合理地相信是攸關該查察者) (**相關文件**)；
- (b) 將該查察員所指明的、關於某相關文件的解釋或進一步詳情，給予該查察員；及
 - (c) 向該查察員給予該人按理能夠給予的、與該查察相關的一切協助。
- (2) 凡會計師查察員有合理理由相信任何以下人士管有或控制某相關文件，該人即屬為施行第 (1) 款而指明的人——
- (a) 如有關查察所關乎的執業單位 (**有關單位**) 是獨自從事會計執業的執業會計師——該會計師；
 - (b) 如有關單位是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或執業法團——在該單位工作的會計師；
 - (c) 受有關單位僱用，或受該單位聘用提供服務的人。
- (3) 會計師查察員可——
- (a) 查閱、檢查或複製或複印相關文件；或
 - (b) 撮錄或摘錄相關文件的內容。
- (4) 會計師查察員根據本條行使權力期間，如被受行使該權力影響的人要求出示根據第 20ZZA(3) 條提供

予該查察員的委任書複本，則須出示該複本供該人查閱。

- (5) 凡某紀錄或文件載有由 (或向) 以法律執業者身分行事的法律執業者作出的享有保密權的通訊，本條任何條文均不視為強逼某人交出該紀錄或文件。
- (6) 在本條中——

指明文件 (specified document) 指會計師查察員指明的紀錄或文件，或屬會計師查察員為施行第 (1) 款所指明的類別或種類的紀錄或文件。

第 2 次分部——查察報告

20ZZD. 就執業單位進行查察的報告

- (1) 根據本分部進行查察的會計師查察員須在以下時間，就該查察擬備書面報告，並向會財局呈交該報告——
 - (a) 該查察完成後；及
 - (b) 如會財局作出要求——該查察的任何其他階段。
- (2) 在向會財局呈交查察報告前，會計師查察員須——
 - (a) 將該報告的一份註明日期的擬稿，送交——
 - (i) 有關的執業單位；及
 - (ii) 該擬稿中點名的任何其他人；及
 - (b) 向根據 (a) 段獲送交該擬稿的每名人士，給予合理機會作陳詞。

- (3) 在向會財局呈交查察報告後，會計師查察員須將該報告的複本，送交——
 - (a) 有關的執業單位；及
 - (b) 該報告中點名的任何其他人。
- (4) 會計師查察員根據本條送交查察報告的擬稿或複本時，須以掛號郵遞將之送交——
 - (a) 就有關的執業單位而言——該單位的註冊辦事處；或
 - (b) 就該擬稿或報告中點名的任何其他人而言——該人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

20ZZE. 在就執業單位進行查察後，會財局有權採取跟進行動

- (1) 在考慮關於某執業單位的查察報告後，會財局可——
 - (a) 決定無須採取跟進行動；
 - (b) 要求該單位，就符合某《專業會計師條例》專業標準，採取措施或糾正行動；
 - (c) 指示某會計師查察員在會財局指明的限期內，根據本分部就該單位進行進一步查察；
 - (d) 根據第 20ZZH 條就該單位展開調查；或
 - (e) 根據第 37CA 或 37I(1A) 條，對該單位或該查察所關乎的任何會計師，施加處分或採取行動。

- (2) 根據第 (1)(c) 款指明的限期的開始時間，須在有關指示發出日期後的 6 個月之後。

20ZZF. 執業單位組成的變更

- (1) 本條適用於——
- (a) 執業單位的組成的任何變更，不論變更何時發生；及
 - (b) 本分部所指的任何查察，不論查察何時進行。
- (2) 如執業單位的組成有所變更，在本分部中對執業單位的提述，包括變更後的該單位。
- (3) 儘管執業單位的組成有所變更，本分部之下的權力仍可就該單位行使。
- (4) 執業單位的組成的變更，並不影響——
- (a) 在變更前，該單位根據本分部獲取或招致的任何權利、義務或法律責任，或根據本分部歸予該執業單位的任何權利、義務或法律責任；或
 - (b) 根據本分部，就該單位進行查察或進一步查察。
- (5) 儘管執業單位的組成有所變更或有進一步變更，仍可就該執業單位進行和繼續進行本分部所指的查察或進一步查察。
- (6) 在本條中，提述執業單位的組成的變更——

- (a) 即提述該單位名稱的變更，不論該名稱是否隨著或由於 (b)、(c) 或 (d) 段描述的事件而變更的；
- (b) 如該單位是獨自從事會計執業的執業會計師——即提述該會計師接納任何合夥人加入其執業；
- (c) 如該單位是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即提述組成該事務所合夥人的人的變動，但前提是在變動前的該事務所眾合夥人中，最少有一人在變動後是該事務所合夥人；或
- (d) 如該單位是執業法團——即提述組成該執業法團眾董事的人的變動。

第 3 分部——關於專業人士的調查

第 1 次分部——進行調查

20ZZG. 會財局可委任會計師調查員

- (1) 會財局可為施行本條例，以書面委任以下人士為會計師調查員——
 - (a) 會財局的僱員；或
 - (b) (在財政司司長的同意下) 任何其他人。

- (2) 會財局須向會計師調查員，提供一份委任書的複本。

20ZZH. 會財局可指示就專業人士，進行調查

- (1) 凡會財局為考慮是否根據第 37CA 條施加處分，有理由就某專業人士有否作出專業方面的不當行為 (第 3B 條所指者)，或就某人有否在擔任專業人士時作出專業方面的不當行為 (第 3B 條所指者)，作出查訊，則本條適用。
- (2) 會財局可指示會計師調查員，對可能已發生的上述專業方面的不當行為，進行調查。
- (3) 如有以下情況，第 (2) 款所指的指示，不得規定進行任何調查——
 - (a) 將會被調查的人，是 (或曾經是)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非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或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註冊負責人；
 - (b) 該調查關乎該核數師所完成的公眾利益實體項目或非公眾利益實體項目；及
 - (c) 將會被調查的專業方面的不當行為，是第 4 條所指的執業方面的不當行為。
- (4) 會財局須向有關會計師調查員，提供一份該局的指示的複本。

20ZZI. 會財局可指示暫緩調查專業人士

- (1) 會財局可指示會計師調查員，在會財局認為適當的期間內，暫緩本分部所指的調查。
- (2) 會財局須向有關會計師調查員，提供一份該局的指示的複本。

20ZZJ. 會計師調查員的權力

- (1) 為本分部所指的調查的目的，會計師調查員可要求第 (2) 款指明的人——
 - (a) 在該要求指明的時間內，於該要求指明的地點，向該調查員交出或讓其取覽該人所管有或控制的任何指明文件 (屬該調查員有合理因由相信是攸關該調查者) (**相關文件**)；
 - (b) 將該調查員所指明的關於某相關文件的解釋或進一步詳情，給予該調查員；及
 - (c) 向該調查員給予該人按理能夠給予的、與該調查相關的一切協助。
- (2) 凡會計師調查員有合理因由相信任何以下人士管有或控制某相關文件，該人即屬為施行第 (1) 款而指明的人——
 - (a) 專業人士；

- (b) 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i) 屬專業人士的僱員或前僱員；及
 - (ii) 屬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註冊學生；
- (c) 如有關調查關乎執業單位——該單位的僱員或前僱員；
- (d) 如有關調查關乎會計師——該會計師的僱主或前僱主 (如有的話) 。
- (3) 會計師調查員可——
 - (a) 查閱、檢查或複製或複印相關文件；或
 - (b) 撮錄或摘錄相關文件的內容。
- (4) 會計師調查員根據本條行使權力期間，如被受行使該權力影響的人要求出示根據第 20ZZG(2) 條提供予該調查員的委任書複本，則須出示該複本供該人查閱。
- (5) 凡某紀錄或文件載有由 (或向) 以法律執業者身分行事的法律執業者作出的享有保密權的通訊，本條任何條文均不視為強迫某人交出該紀錄或文件。
- (6) 在本條中——
指明文件 (specified document) 指會計師調查員為施行第 (1) 款所指明的紀錄或文件，或屬會計師調查員為施行第 (1) 款所指明的類別或種類的紀錄或文件。

20ZZK. 會財局須將調查專業人士一事，告知某些團體

-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a) 會財局指示會計師調查員，進行第 20ZZH 條所指的調查；及
 - (b) 該調查關乎向第 (3) 款所指明的任何人提供服務。
- (2) 會財局須向第 (4) 款提述的指明執行機構，給予書面通知，告知該機構將會進行上述調查。
- (3) 為施行第 (1)(b) 款而指明的人如下——
 - (a) 符合任何以下說明的人——
 - (i) 屬認可機構；或
 - (ii) 據會財局所知——
 - (A) 屬認可機構的控權人；
 - (B) 該人的控權人屬認可機構；或
 - (C) 該人的控權人亦是認可機構的控權人；
 - (b) 屬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 獲授權的保險人的人；
 - (c) 屬——
 - (i)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所指的持牌人的人；或

- (ii) 根據該條例第 104 條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的人；及
 - (d) 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 第 2(1) 條所指的核准受託人的人。
- (4) 上述通知須給予——
- (a) 就第 (3)(a) 款所提述的人而言——金融管理專員；
 - (b) 就第 (3)(b) 款所提述的人而言——保監局；
 - (c) 就第 (3)(c) 款所提述的人而言——證監會；
 - (d) 就第 (3)(d) 款所提述的人而言——強積金管理局。

20ZZL. 在根據第 20ZZJ 條施加要求之前，會計師調查員須作諮詢

會計師調查員除非在根據第 20ZZJ 條對某人施加要求前，已作以下諮詢，否則不得施加該要求——

- (a) 如——
 - (i) 該人屬認可機構；或
 - (ii) 據會財局所知——
 - (A) 該人屬認可機構的控權人；
 - (B) 該人的控權人屬認可機構；或

- (C) 該人的控權人亦是認可機構的控權人，
諮詢金融管理專員；
- (b) 如該人是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 獲授權的保險人——諮詢保監局；
- (c) 如該人是——
- (i)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所指的持牌人；或
- (ii) 根據該條例第 104 條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的負責人，
諮詢證監會；及
- (d) 如該人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 第 2(1) 條所指的核准受託人——諮詢強積金管理局。

20ZZM. 在調查專業人士後的法律程序中，使用導致入罪的證據

- (1) 如會計師調查員根據第 20ZZJ 條，要求任何人給予解釋或進一步詳情，而第 (2) 款就該要求及該項解釋或該等詳情作為證據的可接納程度，施加某些限制，則該調查員須確保該人已事先獲告知或提醒有該等限制。

- (2) 儘管本條例有任何規定，如——
- (a) 會計師調查員根據第 20ZZJ 條，要求任何人給予解釋或進一步詳情；及
 - (b) 該項解釋或該等詳情可能會導致該人入罪，而該人在給予該項解釋或該等詳情之前，聲稱有此情況，

則該要求以及該項解釋或該等詳情，不得在法院進行的刑事法律程序中接納為針對該人的證據，但如該人就該項解釋或該等詳情，而被控犯《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V 部所訂罪行，則就該等罪行而進行的刑事法律程序屬例外。

第 2 次分部——調查結果

20ZZN. 就專業人士進行調查的報告

- (1) 會計師調查員完成本分部所指的調查後，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就調查擬備書面報告，並向會財局呈交該報告。
- (2) 會計師調查員——
 - (a) 如認為屬適當，可就有關調查，擬備中期報告；及
 - (b) 如會財局有此要求——須就有關調查擬備中期報告。
- (3) 在向會財局呈交調查報告前，會計師調查員須——
 - (a) 將該報告的一份註明日期的擬稿，送交——

- (i) 被調查的人；及
 - (ii) 在該擬稿中點名的任何其他人士；及
 - (b) 向根據 (a) 段獲送交該擬稿的每名人士，給予合理機會作陳詞。
- (4) 會財局可——
- (a) 接納會計師調查員呈交的調查報告；及
 - (b) 發表(或以其他方式披露)該報告或其任何部分。
- (5) 在決定是否發表(或以其他方式披露)調查報告或其任何部分時，會財局須考慮——
- (a) 該項發表或披露，是否可能對已提起(或相當可能會提起)的任何以下程序，造成不利的影響——
 - (i) 第 3C 部所指的程序；
 - (ii) 在法院或裁判官席前進行的刑事法律程序；
 - (iii) 在由或根據成文法則設立的審裁處進行的程序；
 - (iv)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41 條所指的程序；
 - (v) 在根據在緊接《2021 年條例》生效日期前有效的《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33(3) 條成立的紀律委員會進行的程序；

- (b) 該項發表或披露，是否可能對該報告中點名的任何人，造成不利的影響；及
 - (c) 該項發表或披露，是否會符合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
- (6) 在第 (7) 款指明的程序中，任何文件如看來是——
- (a) 根據第 (4) 款獲接納的調查報告的複本；及
 - (b) 經會財局主席核證為屬該報告的真實副本，則該文件一經交出，即可獲接納為該報告內所述事實的證據，而無須再加證明。
- (7) 有關程序為——
- (a) 第 3C 部所指的程序；
 - (b) 在法院進行的民事法律程序；
 - (c) 在由或根據成文法則設立的審裁處進行的程序；
 - (d)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41 條所指的程序；或
 - (e) 在根據在緊接《2021 年條例》生效日期前有效的《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33(3) 條成立的紀律委員會進行的程序。

20ZZO. 會財局就第 3AA 部第 3 分部所指的調查採取的行動

- (1) 如有調查報告根據第 20ZZN 條呈交會財局，則本條適用。

- (2) 會財局可就有關調查——
 - (a) 結束個案，而不採取進一步行動；或
 - (b) 根據第 37CA 或 37I(1A) 條，對被調查的人施加處分或採取行動。
- (3) 會財局須顧及有關調查報告，方可行使第 (2) 款所指的權力。
- (4) 會財局在決定行使第 (2) 款所指的權力後，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被調查的人，發出關於該決定的書面通知，但如會財局信納，該通知可能損害會財局或指明團體所採取的、關乎有關調查的行動，則無須發出該通知。”。

43. 修訂第 21A 條 (財匯局可委任查察員)

- (1) 第 21A 條，標題——

廢除

“財匯”

代以

“會財”。

- (2) 第 21A(1) 條——

廢除

“財匯局可”

代以

“會財局可”。

- (3) 第 21A(1)(a) 條——

廢除

“財匯”

代以

“會財”。

(4) 第 21A(3) 條——

廢除

“財匯”

代以

“會財”。

44. 修訂第 21B 條 (財匯局可指示進行查察，以確定符合條文或標準)

(1) 第 21B 條，標題——

廢除

“財匯”

代以

“會財”。

(2) 第 21B(1) 條——

廢除

“財匯”

代以

“會財”。

(3) 第 21B(2) 條——

廢除

“財匯局可就某”

代以

“會財局可就本分部所指的”。

(4) 第 21B(3) 條——

廢除

“財匯”

代以

“會財”。

45. 修訂第 21E 條 (財匯局可要求提供資料，以決定查察的頻密程度等)

(1) 第 21E 條，標題——

廢除

“財匯”

代以

“會財”。

(2) 第 21E(1) 條——

廢除

“財匯”

代以

“會財”。

(3) 第 21E(1)(a) 條，在“的查”之前——

加入

“本分部所指”。

(4) 第 21E(1) 條——

廢除 (b) 段

代以

“(b) 如須在本分部所指的查察中，確定某專業標準是否獲符合——指明該標準；或”。

(5) 第 21E(1)(c) 條，在“查”之前——

加入

“本分部所指的”。

- (6) 第 21E(2)(a) 及 (c) 條——

廢除

“財匯”

代以

“會財”。

46. 修訂第 21G 條 (查察報告)

- (1) 第 21G 條，標題——

廢除

“查察”

代以

“就公眾利益實體項目進行查察的”。

- (2) 第 21G(1) 條——

廢除

在“局呈交”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1) 進行本分部所指的查察的查察員須在以下時間，就該查察擬備書面報告，並向會財”。

- (3) 第 21G(1)(b) 條——

廢除

“財匯”

代以

“會財”。

(4) 第 21G(2) 及 (3) 條——

廢除

“財匯”

代以

“會財”。

47. 修訂第 21H 條 (財匯局有權採取跟進行動)

(1) 第 21H 條，標題——

廢除

“財匯”

代以

“在就公眾利益實體項目進行查察後，會財”。

(2) 第 21H 條——

廢除

“，財匯”

代以

“，會財”。

(3) 第 21H(c) 條——

廢除

“就該核數師進行進一步”

代以

“進一步就該核數師進行本分部所指的”。

(4) 第 21H(e) 條——

廢除

“3B 部第 2 或 3 分部”

代以

“37D、37E、37F 或 37I(1) 條”。

(5) 第 21H(f) 條——

廢除

“財匯”

代以

“會財”。

48. 修訂第 22A 條 (財匯局可委任調查員)

(1) 第 22A 條，標題——

廢除

“財匯”

代以

“會財”。

(2) 第 22A(1) 條——

廢除

“財匯局可”

代以

“會財局可”。

(3) 第 22A(1)(a) 條——

廢除

“財匯”

代以

“會財”。

(4) 第 22A(2) 條——

廢除

“財匯”

代以

“會財”。

49. 修訂第 23 條 (財匯局可指示就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等，進行調查)

(1) 第 23 條，標題——

廢除

“財匯”

代以

“會財”。

(2) 第 23(1) 條——

廢除

所有“財匯”

代以

“會財”。

(3) 第 23(1)(c) 條——

廢除

“3B 部第 2 分部”

代以

“37D、37E 或 37F 條”。

(4) 第 23(2) 及 (3) 條——

廢除

“財匯”

代以

“會財”。

50. 修訂第 23A 條 (財匯局可指示就非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進行調查)

(1) 第 23A 條，標題——

廢除

“財匯”

代以

“會財”。

- (2) 第 23A(1) 條——

廢除

在“如”之後而在“，進”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會財局有合理因由相信，某非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已經或曾經作出執業方面的不當行為 (第 4 條所指者)，該局可指示調查員就該項可能作出的不當行為”。

- (3) 第 23A(2) 條——

廢除

“財匯”

代以

“會財”。

51. 修訂第 23B 條 (財匯局可指示暫緩調查)

- (1) 第 23B 條，標題——

廢除

“財匯局可指示暫緩調查”

代以

“會財局可指示暫緩調查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等”。

- (2) 第 23B 條——

廢除第 (1) 款

代以

“(1) 會財局可指示調查員，在會財局認為適當的期間內，暫緩本分部所指的調查。”。

(3) 第 23B(2) 條——

廢除

“財匯”

代以

“會財”。

52. 修訂第 24 條 (財匯局須將調查一事，告知某些團體)

(1) 第 24 條，標題——

廢除

“財匯局須將調查”

代以

“會財局須將調查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等”。

(2) 第 24(1)(a) 及 (1A) 條——

廢除

“財匯”

代以

“會財”。

(3) 第 24(2)(a)(ii) 條——

廢除

“財匯”

代以

“會財”。

53. 修訂第 29 條 (在根據第 25 及 26 條施加某些要求之前，調查員須作諮詢)

第 29(a)(ii) 條——

廢除

“財匯”

代以

“會財”。

54. 修訂第 30 條標題 (導致入罪的證據在法律程序中的使用)

第 30 條，標題——

廢除

“導致入罪的證據在法律程序中的使用”

代以

“在調查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等後的法律程序中，使用導致入罪的證據”。

55. 修訂第 31A 條 (調查報告)

(1) 第 31A 條，標題——

廢除

“調查”

代以

“就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等進行調查的”。

(2) 第 31A(1) 條——

廢除

在“完成”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本分部所指的調查後，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就調查結果，擬備書面報告，並向會財局呈交該報告。”。

- (3) 第 31A(2)(b)、(3) 及 (4) 條——

廢除

“財匯”

代以

“會財”。

- (4) 第 31A(5) 條——

廢除

“財匯”

代以

“會財”。

- (5) 第 31A(5)(a)(iii) 條——

廢除

“或”。

- (6) 第 31A(5)(a) 條——

廢除第 (iv) 節

代以

“(iv)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41 條所指的程序；

(v) 在根據在緊接《2021 年條例》生效日期前有效的《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33(3) 條成立的紀律委員會進行的程序；”。

- (7) 第 31A(6)(b) 條——

廢除

“財匯”

代以

“會財”。

- (8) 第 31A(7)(c) 條——

廢除

“或”。

- (9) 第 31A(7) 條——

廢除 (d) 段

代以

“(d)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41 條所指的程序；或

- (e) 在根據在緊接《2021 年條例》生效日期前有效的《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33(3) 條成立的紀律委員會進行的程序。”。

56. 修訂第 31B 條 (財匯局就調查的行動)

- (1) 第 31B 條，標題——

廢除

“財匯局就調查的行動”

代以

“會財局就第 3A 部第 3 分部所指的調查採取的行動”。

- (2) 第 31B(1) 條——

廢除

“財匯”

代以

“會財”。

(3) 第 31B(2) 條——

廢除

“財匯局可”

代以

“會財局可”。

(4) 第 31B(2)(b) 條——

廢除

“財匯”

代以

“會財”。

(5) 第 31B(3) 條——

廢除

“財匯局亦可根據第 3B 部第 2 或 3 分部”

代以

“會財局亦可根據第 37D、37E、37F 或 37I(1) 條”。

(6) 第 31B(4) 條——

廢除

“財匯”

代以

“會財”。

(7) 第 31B(5) 條——

廢除

所有“財匯”

代以
“會財”。

57. 修訂第 31C 條 (調查的費用及開支)

- (1) 第 31C 條，標題，在“調”之前——
加入
“就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等進行”。
- (2) 第 31C(1) 及 (2) 條——
廢除
“財匯”
代以
“會財”。

58. 修訂第 34 條 (裁判官手令)

- (1) 第 34(4)(b)(ii) 條——
廢除
“或”。
- (2) 第 34(4)(b) 條——
廢除第 (iii) 節
代以
“(iii) 根據本條例進行的任何程序；
(iv) 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41 條進行的任何程序；
或
(v) 在根據在緊接《2021 年條例》生效日期前有效的《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33(3) 條成立的紀律委員會進行的任何程序。”。

59. 修訂第 3B 部標題 (關於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及註冊負責人的紀律事宜)

第 3B 部，標題——

廢除

“關於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及註冊負責人的”。

60. 加入第 37AA 條

第 3B 部，第 1 分部，在第 37A 條之前——

加入

“37AA. 專業人士的會計師失當行為

- (1) 就本條例而言，專業人士如有以下情況，即屬犯會計師失當行為——
 - (a) 作出某作為或有某項不作為，而該作為或不作為構成專業方面的不當行為 (第 3B 條所指者)；
 - (b) 被裁定犯第 21F 或 31 條所訂罪行；
 - (c) 因沒有遵從根據第 21C(2)、21D(1) 或 (2)、25(1) 或 26(1) 或 (2) 條施加的要求，或因牽涉入該沒有遵從要求一事，而被原訟法庭根據第 32(2)(b) 條懲罰；或
 - (d) 因沒有遵從根據第 43 條施加的要求，或因牽涉入該沒有遵從要求一事，而被原訟法庭根據第 45(2)(b) 條懲罰。
- (2) 在不局限第 (1) 款的原則下，屬會計師的上述專業人士，如有以下情況，亦屬犯會計師失當行為——

- (a) 被裁定犯《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 第 V 部所訂罪行；或
 - (b) 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有涉及不誠實行為的罪行。
- (3) 然而，專業人士如作出第 (1)(a) 款提述的作為，或有該款提述的不作為，在以下情況下，該專業人士不得視為犯會計師失當行為——
- (a) 該人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或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註冊負責人；
 - (b) 該作為或不作為構成執業方面的不當行為 (第 4 條所指者)；及
 - (c) 該人據此已屬作出失當行為 (第 37A 或 37B 條所描述者)。”。

61. 修訂第 37A 條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失當行為)

- (1) 第 37A(a) 條，在“條文”之後——
加入
“(第 58A 條及第 2A 及 3AA 部的有關條文除外)”。
- (2) 第 37A(c) 條，在“條文”之後——
加入
“(第 2A 及 3AA 部的有關條文除外)”。

(3) 第 37A(d) 條——

廢除

“財匯”

代以

“會財”。

62. 修訂第 37B 條 (註冊負責人的失當行為)

(1) 第 37B(a) 條，在“條文”之後——

加入

“(第 58A 條及第 2A 及 3AA 部的有關條文除外)”。

(2) 第 37B(b) 條，在“條文”之後——

加入

“(第 2A 及 3AA 部的有關條文除外)”。

(3) 第 37B(c) 條——

廢除

“財匯”

代以

“會財”。

63. 修訂第 37C 條 (某作為或沒有作出某作為，是否相當可能有損投資大眾的利益等)

(1) 第 37C(1) 條——

廢除

“財匯”

代以

“會財”。

(2) 第 37C(2)(a) 條——

廢除

“財匯”

代以

“會財”。

(3) 第 37C(2)(d) 條——

廢除

“(第 50 章)”。

64. 加入第 37CA 條

第 3B 部，第 2 分部，在第 37D 條之前——
加入

“37CA. 對會計師失當行為的處分

(1) 會財局——

- (a) 如信納某專業人士犯會計師失當行為，可對該人施加第 (2) 款指明的一項或多於一項處分；
或

- (b) 如信納某人在擔任專業人士時曾犯會計師失當行為，可對該人施加第 (2) 款指明的一項或多於一項處分。
- (2) 可對某人施加的處分如下——
 - (a) 公開地或非公開地譴責該人；
 - (b) 在符合第 37H 條的規定下，命令該人向會財局繳付不超過 \$500,000 的罰款；
 - (c) 命令該人繳付根據第 3AA 部第 3 分部就該人進行調查的費用及開支，以及該調查的附帶費用及開支；
 - (d) 如該人是專業人士——
 - (i) 撤銷該人的註冊；或
 - (ii) 在會財局認為適當的期間內，或在該局認為適當的事件發生前，暫時吊銷該人的註冊；
 - (e) 如該人持有執業證書——取消該執業證書；及
 - (f) 命令該人永久 (或在會財局認為適當的期間內) 不得獲發執業證書。
- (3) 如任何人根據本條被命令繳付任何罰款、費用或開支，會財局可將該罰款、費用或開支作為民事債項向該人追討。
- (4) 如某會計師的註冊根據第 (2)(d) 款被撤銷或暫時吊銷——

- (a) 會財局須將該項撤銷或暫時吊銷告知公會註冊主任；及
- (b) 公會註冊主任——
 - (i) 須將該會計師的姓名或名稱，從會計師註冊紀錄冊中刪除；及
 - (ii) 如屬第 (2)(d)(ii) 款所指的暫時吊銷——當該項暫時吊銷結束時，須將該會計師的姓名或名稱重新列入會計師註冊紀錄冊。
- (5) 本條並不規定會財局查究某人是否被妥善判罪的問題，但會財局可考慮——
 - (a) 任何錄載判罪的有關案件紀錄；及
 - (b) 可顯示該罪行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其他證據。”。

65. 修訂第 37F 條 (其他情況)

- (1) 第 37F 條，標題，在“其”之前——
加入
“關於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及註冊負責人的”。
- (2) 第 37F(1) 條——
廢除
“財匯局如”
代以
“會財局如”。

- (3) 第 37F(1)(a)(iii)、(b)(iii) 及 (c)(iv) 及 (v) 條——
廢除
“財匯”
代以
“會財”。
- (4) 第 37F(2) 條——
廢除
“財匯局如”
代以
“會財局如”。
- (5) 第 37F(2)(c) 條——
廢除
“財匯”
代以
“會財”。

66. 修訂第 37G 條 (財匯局須告知施加的處分)

- (1) 第 37G 條，標題——
廢除
“財匯”
代以
“會財”。
- (2) 第 37G(1) 條——
廢除

“財匯”

代以

“會財”。

(3) 第 37G(2) 條——

廢除

“財匯”

代以

“會財”。

67. 修訂第 37H 條 (行使施加罰款權力的指引)

第 37H(1) 條——

廢除

在“37D(3)(b)(iv)”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1) 只有在以下情況下，會財局方可根據第 37CA(2)(b)、”。

68. 修訂第 37I 條 (財匯局在同意下，有權採取行動代替處分，或在處分以外採取行動)

(1) 第 37I 條，標題——

廢除

“財匯”

代以

“會財”。

(2) 在第 37I(1) 條之前——

加入

- “(1A) 在考慮是否根據第 37CA 條對某人施加處分時，會財局可隨時在該人的書面同意下——
- (a) 對該人採取第 37CA(2) 條提述的任何行動；或
 - (b) 對該人採取會財局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行動。”。
- (3) 第 37I(1) 條——
- 廢除
“財匯”
代以
“會財”。
- (4) 第 37I(1)(b) 條——
- 廢除
“該局”
代以
“會財局”。
- (5) 第 37I(2) 條——
- 廢除
在“37D”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2) 會財局可根據第 (1A) 或 (1) 款，對有關的人採取行動，以代替根據第 37CA、”。
- (6) 第 37I(3) 條——

廢除

“財匯局須認為，根據第”

代以

“會財局須認為，根據第 (1A) 或”。

(7) 第 37I(4) 條——

廢除

在“將會”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4) 會財局在根據第 (1A) 或 (1) 款對有關的人採取行動前，須向該人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該通知須指明已獲該人同意的、會財局”。

69. 修訂第 37J 條 (關於罰款的命令)

(1) 第 37J(1) 條——

廢除

“財匯”

代以

“會財”。

(2) 在第 37J(1)(a) 條之前——

加入

“(aa) 第 37CA(2)(b) 條；”。

(3) 第 37J(1)(c) 條——

廢除

“37I(1)”

代以

“37I(1A) 或 (1)”。

- (4) 第 37J(2) 條——
廢除
“財匯”
代以
“會財”。
- (5) 第 37J(2)(a) 條，在“就第”之後——
加入
“37CA(2)(b)、”。
- (6) 第 37J(2)(b) 條——
廢除
“37I(1)”
代以
“37I(1A) 或 (1)”。
- (7) 第 37J(3) 及 (6) 條——
廢除
所有“財匯”
代以
“會財”。

70. 修訂第 37K 條 (披露處分等)

- (1) 第 37K(1) 條——
廢除
所有“財匯”
代以
“會財”。
- (2) 第 37K(1)(a) 條，在“37D、”之前——
加入

“37CA、”。

- (3) 第 37K(2) 條——

廢除

“財匯”

代以

“會財”。

- (4) 第 37K(3)(a)(i) 條——

廢除

“財匯”

代以

“會財”。

- (5) 第 37K(3)(b) 條，中文文本——

廢除

“財匯”

代以

“會財”。

- (6) 第 37K(4) 條——

廢除

“財匯局不”

代以

“會財局不”。

- (7) 第 37K(4)(a) 條，在“第”之後——

加入

“37CA(2)(a)、”。

- (8) 第 37K(4)(c) 條——

廢除

“財匯”

代以

“會財”。

71. 修訂第 37L 條 (財匯局作出決定時，可顧及任何資料或材料)

(1) 第 37L 條，標題——

廢除

“財匯”

代以

“會財”。

(2) 第 37L 條——

廢除

“財匯”

代以

“會財”。

72. 修訂第 3C 部標題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決定等：覆核及上訴)

第 3C 部，標題——

廢除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代以

“就會計師、執業單位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所作”。

73. 修訂第 37M 條 (釋義)

第 37M 條，*指明限期*的定義——

廢除

在“該期間”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開始之日，是作決定當局向該人發出關於該決定的通知當日的翌日；”。

74. 修訂第 3C 部第 2 分部標題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覆核審裁處)
第 3C 部，第 2 分部，標題——

廢除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代以

“會計及財務匯報”。

75. 修訂第 37N 條 (設立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覆核審裁處)

(1) 第 37N 條，標題——

廢除

“設立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代以

“會計及財務匯報”。

(2) 第 37N 條——

廢除第 (1) 款

代以

“(1) 根據原有第 37N(1) 條設立的、在緊接《2021 年條例》生效日期前中文名稱為“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覆核審裁處”而英文名稱為“Public Interest Entities Auditors Review Tribunal”的覆核審裁處 (**覆核審裁處**)，在該日期當日及之後——

- (a) 英文名稱為 “Accounting and Financial Reporting Review Tribunal”；及
 - (b) 中文名稱為 “會計及財務匯報覆核審裁處”。
- (1A) 儘管原有第 37N(1) 條被廢除——
- (a) 根據該條設立的覆核審裁處，於《2021 年條例》生效日期當日及之後，作為審裁處而繼續存在；及
 - (b) 據此，該覆核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權力、職能及責任，並不因第 (1) 款所作的名稱更改，而在任何方面受到影響。
- (1B) 為免生疑問，廢除原有第 37N(1) 條或第 (1) 款所作的名稱更改，並不影響上述覆核審裁處在《2021 年條例》生效日期前行使的任何權力或執行的任何職能或責任。”。
- (3) 在第 37N(3) 條之後——
加入
- “(4) 在本條中——
- 原有第 37N(1) 條** (former section 37N(1)) 指在緊接《2021 年條例》生效日期前有效的第 37N(1) 條。”。

76. 修訂第 42 條 (財匯局通知某些團體第 2 分部所指的權力可予行使)

- (1) 第 42 條，標題——
廢除
“財匯”
代以

“會財”。

(2) 第 42(1) 條——

廢除

“財匯”

代以

“會財”。

(3) 第 42(2)(a)(ii) 條——

廢除

“財匯”

代以

“會財”。

77. 修訂第 43 條 (要求交出紀錄及文件以及要求提供資料及解釋的權力)

第 43(2)(a)(ii) 條——

廢除

“財匯”

代以

“會財”。

78. 修訂第 47 條 (查訊報告)

(1) 第 47(2) 及 (3) 條——

廢除

“財匯”

代以

“會財”。

(2) 第 47(4) 條——

廢除

“財匯”

代以

“會財”。

(3) 第 47(5) 條——

廢除

“財匯”

代以

“會財”。

(4) 第 47(6) 條——

廢除

“財匯”

代以

“會財”。

(5) 第 47(6)(a)(iii) 條——

廢除

“或”。

(6) 第 47(6)(a) 條——

廢除第 (iv) 節

代以

“(iv) 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41 條進行的程序；

(v) 在根據在緊接《2021 年條例》生效日期前有效的《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33(3) 條成立的紀律委員會進行的程序；”。

(7) 第 47(7)(b) 條——

廢除

“財匯”

代以

“會財”。

(8) 第 47(8)(c) 條——

廢除

“或”。

(9) 第 47(8) 條——

廢除 (d) 段

代以

“(d) 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41 條進行的程序；或

(e) 在根據在緊接《2021 年條例》生效日期前有效的《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33(3) 條成立的紀律委員會進行的程序。”。

79. 修訂第 48 條 (財匯局結束個案、暫停查訊及跟進等的權力)

(1) 第 48 條，標題——

廢除

“財匯”

代以

“會財”。

(2) 第 48(1)、(2) 及 (3) 條——

廢除

所有“財匯”

代以
“會財”。

80. 修訂第 4 部第 4 分部標題 (財匯局確使有關不遵從事宜被消除的權力)

第 4 部，第 4 分部，標題——

廢除
“財匯”

代以
“會財”。

81. 修訂第 49 條 (財匯局可向上市實體的營辦人發出通知，以確使有關不遵從事宜獲消除)

(1) 第 49 條，標題——

廢除
“財匯”

代以
“會財”。

(2) 第 49(1) 條——

廢除
所有“財匯”

代以
“會財”。

(3) 第 49(2)(a) 及 (b)(i) 及 (ii) 條——

廢除
“財匯”

代以
“會財”。

82. 修訂第 50 條 (財匯局可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以確使有關不遵從事宜獲消除)

- (1) 第 50 條，標題——

廢除

“財匯”

代以

“會財”。

- (2) 第 50(1)(a) 條——

廢除

“財匯”

代以

“會財”。

- (3) 第 50(1)(b) 條——

廢除

所有“財匯”

代以

“會財”。

- (4) 第 50(2)、(4)、(7)(b) 及 (9) 條——

廢除

“財匯”

代以

“會財”。

83. 修訂第 50C 條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須繳付徵費)

- (1) 第 50C(2) 條——

廢除

“該公會或該”

代以

“會財”。

- (2) 第 50C(2) 條——

廢除

在“為確”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2) 凡會財局”。

- (3) 第 50C 條——

廢除第 (3) 款

代以

“(3)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須以會財局指明的方式，在該局指明的時限內，向該局繳付徵費。”。

- (4) 第 50C 條——

廢除第 (4) 及 (5) 款。

84. 修訂第 50F 條 (財匯局可將徵費作為民事債項予以追討)

- (1) 第 50F 條，標題——

廢除

“財匯”

代以

“會財”。

- (2) 第 50F 條——

廢除

“財匯”

代以

“會財”。

85. 修訂第 50G 條 (財匯局可授權他人查察帳目等)

- (1) 第 50G 條，標題——

廢除

“財匯”

代以

“會財”。

- (2) 第 50G(1) 條——

廢除

在“算公司”之後而在“根據”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是否正在或已經符合本部的某條文，會財局可書面授權某人，在合理時間查閱和複製該公司”。

86. 修訂第 51 條 (保密)

- (1) 第 51(3) 條——

廢除

“財匯”

代以

“會財”。

- (2) 第 51(3)(b)(xii) 條——

廢除

“市場失當行為”

代以

“由或根據成文法則設立的”。

- (3) 第 51(3)(c) 條，在“如”之後——
加入
“有或曾有第 3AA 部所指的調查，或”。
- (4) 第 51(4) 條——
廢除
“財匯”
代以
“會財”。
- (5) 第 51(6)(a) 及 (7) 條——
廢除
“財匯”
代以
“會財”。
- (6) 第 51(13)(a) 條——
廢除
“財匯”
代以
“會財”。
- (7) 第 51(13)(ab) 條，在“查察”之前——
加入
“會計師查察員、會計師調查員、”。
- (8) 第 51(13)(b)(i)(A)、(B) 及 (C) 條——
廢除
所有“財匯”

代以
“會財”。

87. 修訂第 52 條 (對舉報人的保障)

(1) 第 52(1)(c) 條——

廢除

在“在”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由或根據成文法則設立的審裁處 (**法定審裁處**) 進行的程序；”。

(2) 第 52(1) 條——

廢除 (d) 段

代以

“(d) 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41 條進行的程序；或

(e) 在根據在緊接《2021 年條例》生效日期前有效的《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33(3) 條成立的紀律委員會 (**紀律委員會**) 進行的程序。”。

(3) 第 52(3) 條——

廢除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或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 第 33(3) 條成立的”

代以

“法定審裁處或”。

(4) 第 52(4) 條——

廢除

所有“市場失當行為”

代以

“法定”。

- (5) 第 52(5) 條，在“第”之後——

加入

“20ZZN、”。

- (6) 第 52(6)(a) 條——

廢除

在“就第”之後而在“、調查”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3AA 或 3A 部所指的調查或第 4 部所指的查訊向會財局、會計師調查員”。

- (7) 第 52(6)(b) 條——

廢除

“財匯局”

代以

“會財局、會計師調查員”。

88. 修訂第 53 條 (避免利益衝突)

- (1) 第 53(1)(a) 條——

廢除

所有“財匯”

代以

“會財”。

- (2) 第 53(2) 條——

廢除

在“中”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須考慮該人有利害關係的事宜，而該利害關係屬會財局根據第 (3)(a) 款決定的類別或種類，則該人須立即向會財局披露該利害關係。”。

(3) 第 53 條——

廢除第 (3)、(4)、(5) 及 (6) 款

代以

“(3) 會財局可——

- (a) 決定需要披露的利害關係的類別或種類；
 - (b) 決定需要披露的利害關係的細節，及該利害關係須以何種方式披露；及
 - (c) 不時更改任何根據 (a) 或 (b) 段決定的事宜。
- (4) 根據本條作出的任何披露的詳情，須由會財局記錄在為此目的而備存的簿冊內，而該簿冊須在所有合理時段，開放予公眾查閱。
- (5) 於某人披露在某事宜中的利害關係後，除非會財局另有決定，否則該人——
- (a) 在會財局就該事宜進行商議的期間，不得在場；或
 - (b) 不得參與會財局就該事宜作出的決定。

- (6) 就會財局根據第 (5) 款作出決定而言，在上述披露所關乎的事宜中有利害關係的人——
- (a) 在會財局為作出該決定而進行商議的期間，不得在場；或
- (b) 不得參與會財局作出該決定。”。
- (4) 第 53(7) 條——
- 廢除**
- 所有“財匯”
- 代以
- “會財”。
- (5) 第 53(7)(a) 條——
- 廢除**
- 在“如屬”之後而在“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之前的所有字句
- 代以
- “根據第 3AA 或 3A 部進行的查察或調查的商議或決定，或根據第 3B 部行使的權力的商議或決定——有關的執業單位、會計師、”。
- (6) 第 53 條——
- 廢除第 (8) 款。**
- (7) 第 53(9) 條——
- 廢除**
- 所有“財匯”
- 代以
- “會財”。
- (8) 第 53 條——
- 廢除第 (10) 款。**

89. 修訂第 54 條 (豁免承擔法律責任)

第 54(3) 條，**指明要求**的定義，在 (a) 段之前——
加入

- “(aa) 第 20ZZC(1) 條；
(aab) 第 20ZZJ(1) 條；”。

90. 修訂第 55 條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及非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與財匯局的通訊：豁免法律責任)

(1) 第 55 條，標題——

廢除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及非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與財匯”

代以

“與會財”。

(2) 第 55(1) 條——

廢除

“財匯”

代以

“會財”。

(3) 第 55(1) 條——

廢除

在“關於”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_____”

- (a) 該人於上市實體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或非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工作時或為該核數師工作時所察覺的、關於該實體的指明事宜的資料或意見；或

- (b) 該人於某執業單位工作時或為該單位工作時所察覺的、關於該單位的指明事宜的資料或意見，該人無須僅因該項傳達，而招致任何民事法律責任 (不論是在合約法、侵權法、誹謗法、衡平法或是在其他法律上產生的民事法律責任)。”。

(4) 第 55(3) 條——

廢除指明事宜的定義

代以

“**指明事宜** (specified matter)——

- (a) 就某上市實體而言——指不論是發生於該實體上市 (或曾上市) 之前、期間或之後的事宜，而第 (1)(a) 款提述的人認為該事宜顯示——
- (i) 有人在為該實體進行公眾利益實體項目或非公眾利益實體項目時，作出執業方面的不當行為 (第 4 條所指者)；
 - (ii) 有關於該實體的有關不遵從事宜 (第 5 條所指者)；或
 - (iii) 有人在為該實體進行公眾利益實體項目或非公眾利益實體項目時，作出失當行為 (第 37A 或 37B 條所指者)；或

- (b) 就某執業單位而言——指第 (1)(b) 款提述的人認為顯示某專業人士就該單位犯會計師失當行為 (第 37AA 條所指者) 的事宜。”。

91. 修訂第 57 條 (交出在資訊系統內的資料)

第 57(1)(a) 及 (2)(a) 條，在“3A”之前——

加入

“3AA、”。

92. 修訂第 58 條 (聲稱對紀錄或文件擁有的留置權)

第 58 條，在“3A”之前——

加入

“3AA、”。

93. 加入第 58A 條

在第 58 條之後——

加入

“58A. 呈交會財局的證明書或文件：相關罪行

(1) 任何人——

- (a) 假冒呈交予會財局的證明書或文件所提述的人 (該人)；或

(b) 虛假地表示本身是該人，
即屬犯罪。

(2) 任何人犯第 (1) 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12 個月。”。

94. 修訂第 60B 條 (財匯局可訂立規例)

(1) 第 60B 條，標題——

廢除

“財匯”

代以

“會財”。

(2) 第 60B(1) 條——

廢除

所有“財匯”

代以

“會財”。

(3) 第 60B(2) 條——

廢除

“財匯”

代以

“會財”。

95. 修訂第 60C 條 (財匯局須公布規例草擬本)

(1) 第 60C 條，標題——

廢除

“財匯”

代以

“會財”。

- (2) 第 60C(1) 及 (2) 條——

廢除

“財匯”

代以

“會財”。

- (3) 第 60C(3) 條——

廢除

“財匯”

代以

“會財”。

- (4) 第 60C(4) 條——

廢除

“財匯”

代以

“會財”。

- (5) 第 60C(5) 條——

廢除

“財匯”

代以

“會財”。

96. 修訂第 60D 條 (財匯局可指明表格)

- (1) 第 60D 條，標題——

廢除

“財匯”

代以
“會財”。

(2) 第 60D(1) 條——

廢除
所有“財匯”
代以

“會財”。

(3) 第 60D(2)(c) 條——

廢除
“財匯”
代以
“會財”。

97. 廢除第 7 部 (關於《2019 年財務匯報局 (修訂) 條例》(2019 年第 3 號) 的保留條文及過渡安排)

第 7 部——

廢除該部。

98. 加入第 8 部

在附表 1 之前——

加入

“第 8 部

《2021 年修訂條例》——關於過渡及保留條文及相應修訂的規例

94. 《2021 年修訂條例》——關於過渡及保留條文及相應修訂的規例

- (1) 局長可藉規例訂立因應《2021 年修訂條例》的制定而需要訂立的過渡及保留條文。
- (2) 在不局限第 (1) 款的原則下，《規例》尤可就以下事項作出規定——
 - (a) 經《2021 年修訂條例》修訂的本條例或《專業會計師條例》的適用情況；
 - (b) 《原有本條例》或《原有專業會計師條例》的某條文，在《規例》指明的期間或《規例》指明的事件發生之前的繼續適用情況；或
 - (c) 除《規例》外，《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第 23 條的適用情況。
- (3) 在不局限第 (1) 及 (2) 款的原則下，《規例》可載有關於以下事項的事宜——
 - (a) 《原有專業會計師條例》下的原有會計師及原有執業單位；
 - (b) 《原有本條例》下的原有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 (c) 根據《原有專業會計師條例》向會計師發出的原有執業證書；
 - (d) 以下待決申請——
 - (i) 根據《原有專業會計師條例》，要求將執業單位註冊及發出執業證書的申請；及
 - (ii) 根據《原有本條例》，要求將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註冊的申請；
 - (e) 根據《原有專業會計師條例》持續進行的執業審核；
 - (f) 根據《原有專業會計師條例》作出的投訴；
 - (g) 針對紀律處分決定提出的上訴；及
 - (h) 為 (a)、(b)、(c)、(d)、(e)、(f) 及 (g) 段的目的，向香港會計師公會取得資料。
- (4) 為施行第 (2)(b) 款，就因為《規例》而繼續適用的有關條文而言——
- (a) 可為不同條文指明不同的期間；及
 - (b) 可為不同條文指明不同的事件。
- (5) 此外，局長可藉規例，對任何成文法則作出因應《2021 年修訂條例》的制定而需要作出的相應或相關修訂。
- (6) 為施行第 (5) 款，《規例》可載有關乎上述相應或相關修訂的過渡及保留條文。

- (7) 《規例》可訂定其中的任何條文自某個早於《規例》刊登日期 (**刊登日期**) 的日期起生效，但該日期不得早於《2021 年修訂條例》第 98 條開始實施的日期。
- (8) 如《規例》的任何條文的生效日期，早於刊登日期，則在該條文如此生效的範圍內，該條文的實施並不——
 - (a) 以損害任何人 (政府或公共機構除外) 的方式，影響該人在刊登日期前具有的權利；或
 - (b) 就在刊登日期前作出的事情或沒有在該刊登日期前作出的事情，向任何人 (政府或公共機構除外) 施加法律責任。
- (9) 在本條中——

局長 (Secretary) 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原有本條例》 (pre-amended Ordinance) 指在緊接《2021 年條例》生效日期前有效的本條例；

《原有專業會計師條例》 (pre-amended PAO) 指在緊接《2021 年條例》生效日期前有效的《專業會計師條例》；

《規例》 (regulations) 指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

99. 修訂附表 1 (有關財務報告及有關規定的定義)

附表 1，第 1 部，**有關規定的定義**，(a)(ii) 及 (b)(i) 段——
廢除
“(第 50 章)”。

100. 修訂附表 2 (財務匯報局)

- (1) 附表 2，標題，在“財”之前——
加入
“會計及”。
- (2) 附表 2——
廢除
“[第 7”
代以
“[第 7、10B”。
- (3) 附表 2，第 1(1) 條，**主席**的定義——
廢除
“財匯”
代以
“會財”。
- (4) 附表 2，第 1(1) 條，**行政總裁**的定義——
廢除
“財匯”

代以

“會財”。

- (5) 附表 2，第 1(1) 條，**副主席**的定義——
廢除

“財匯局的副主席。”

代以

“會財局的副主席；”。

- (6) 附表 2，第 1(1) 條——
廢除財匯局成員的定義。

- (7) 附表 2，第 1(1)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會財局成員** (AFRC member) 指根據第 7 條委任的會財局的成員。”。

- (8) 附表 2，第 2 部，標題——
廢除

“**財匯**”

代以

“會財”。

- (9) 附表 2，第 2 條——
廢除

“**財匯**”

代以

“會財”。

- (10) 附表 2，第 3 條，標題——
廢除

“**財匯**”

代以

“會財”。

(11) 附表 2，第 3 條——

廢除

“財匯”

代以

“會財”。

(12) 附表 2，第 4 條，標題——

廢除

“財匯”

代以

“會財”。

(13) 附表 2，第 4 條——

廢除

所有“財匯”

代以

“會財”。

(14) 附表 2，第 5 條，標題——

廢除

“財匯”

代以

“會財”。

(15) 附表 2，第 5(1) 條——

廢除

“財匯”

代以

“會財”。

- (16) 附表 2，第 6 條，標題——

廢除

“財匯”

代以

“會財”。

- (17) 附表 2，第 6(1) 條——

廢除

所有“財匯”

代以

“會財”。

- (18) 附表 2，第 7(2)(a)、(3)(d)、(4)(a)、(5)(b) 及 (f)、(6) 及 (7) 條——

廢除

“財匯”

代以

“會財”。

- (19) 附表 2，第 8(1)(a)、(3)(a) 及 (5) 條——

廢除

“財匯”

代以

“會財”。

- (20) 附表 2，第 4 部，標題——

廢除

“財匯”

代以

“會財”。

(21) 附表 2，第 9 條——

廢除

所有“財匯”

代以

“會財”。

(22) 附表 2，第 10 條——

廢除

所有“財匯”

代以

“會財”。

(23) 附表 2，第 11 條——

廢除

所有“財匯”

代以

“會財”。

(24) 附表 2，第 12 條——

廢除

所有“財匯”

代以

“會財”。

(25) 附表 2，第 13(1)、(2)、(3)(b) 及 (c)(i) 及 (ii)、(4)(b)、(5) 及 (6)(a) 及 (b) 條——

廢除

“財匯”

代以

“會財”。

- (26) 附表 2，在第 4 部之後——
加入

“第 4A 部

諮詢委員會

13A. 諮詢委員會的組成

- (1) 諮詢委員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 (a) 會財局主席；
 - (b) 會財局行政總裁；
 - (c) 1 或 2 名會財局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除外)，由會財局委任；及
 - (d) 8 至 12 名其他人士，由財政司司長在諮詢會財局後委任。
- (2) 為免生疑問，如某人停任——
- (a) 會財局主席；
 - (b) 會財局行政總裁；或
 - (c) 就會財局根據第 (1)(c) 款委任的人士而言——會財局執行董事，
- 該人即停任諮詢委員會成員。

13B. 成員辭職

- (1) 諮詢委員會成員可隨時藉給予財政司司長或 (如屬根據本附表第 13A(1)(c) 條委任的成員) 會財局的書面通知, 辭去成員職務。
- (2) 辭職通知在以下日子生效——
 - (a) 財政司司長或會財局 (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接獲該通知當日; 或
 - (b) 如該通知指明一個較後日子——該較後日子。

13C. 成員免任

財政司司長可藉給予根據本附表第 13A(1)(c) 或 (d) 條委任的諮詢委員會成員的書面通知, 將該成員免任。

13D. 諮詢委員會會議

- (1) 諮詢委員會會議可由以下人士召開——
 - (a) 會財局主席;
 - (b) 會財局行政總裁; 或
 - (c) 諮詢委員會 3 名其他成員。
- (2) 在諮詢委員會會議中——
 - (a) 如會財局主席有出席, 則主席須主持該會議; 或

(b) 如會財局主席缺席，則須由出席該會議的諮詢委員會成員互選一人主持該會議。”。

(27) 附表 2，第 14 條——

廢除

所有“財匯”

代以

“會財”。

(28) 附表 2，第 15 條——

廢除

所有“財匯”

代以

“會財”。

(29) 附表 2，第 16 條——

廢除

“財匯”

代以

“會財”。

101. 修訂附表 3A (不得轉授的財匯局職能)

(1) 附表 3A，標題——

廢除

“財匯”

代以

“會財”。

(2) 附表 3A，第 1 條——

廢除

“財匯局職”

代以

“會財局職”。

- (3) 附表 3A，第 1(c)、(e) 及 (f) 條——

廢除

“財匯”

代以

“會財”。

- (4) 附表 3A，在第 1(g) 條之後——

加入

“(ga) 根據第 20ZZA(1)(b) 條，委任某人為會計師查察員；

(gb) 根據第 20ZZG(1)(b) 條，委任某人為會計師調查員；”。

- (5) 附表 3A，在第 1(k) 條之後——

加入

“(ka) 根據附表 2 第 13A(1)(c) 條，委任某人為諮詢委員會成員；”。

102. 修訂附表 3B (費用)

- (1) 附表 3B，在 “[第] 之後——

加入

“20AAD、20AAI、20AAS、20AAX、20AAZM、
20AAZR、20AAZZJ、”。

- (2) 附表 3B，在第 1 項之前——

加入

“1A.	根據第 20AAD 條，發出執業證書	0
1AB.	根據第 20AAI 條，在續期時發出執業證書	0
1AC.	根據第 20AAS 條，申請將事務所名稱或事務所註冊	0
1AD.	根據第 20AAX 條，申請將事務所名稱或事務所的註冊續期	0
1AE.	根據第 20AAZM 條，申請註冊為執業法團	0
1AF.	根據第 20AAZR 條，申請將執業法團的註冊續期	0
1AG.	根據第 20AAZZJ(2)(a) 條，提供會財局註冊紀錄冊的記項或摘錄的複本	50 (每份)
1AH.	根據第 20AAZZJ(2)(b) 條，提供會財局註冊紀錄冊的記項或摘錄的經核證真實複本	150 (每份)”。

103. 修訂附表 6 (關於檢討委員會及其成員的條文)

(1) 附表 6，第 1(5) 條——

廢除

“財匯”

代以

“會財”。

(2) 附表 6，第 2(1) 條——

廢除

所有“財匯”

代以

“會財”。

(3) 附表 6，第 3 條，標題——

廢除

“財匯”

代以

“會財”。

(4) 附表 6，第 3(1) 條——

廢除

“財匯”

代以

“會財”。

(5) 附表 6，第 3(2) 條——

廢除

所有“財匯”

代以

“會財”。

(6) 附表 6，第 4(1) 及 (2) 條——

廢除

“財匯”

代以

“會財”。

104. 修訂附表 7 (徵費的計算)

(1) 附表 7，第 3(3) 條——

廢除

“香港會計師公會或財匯局 (視情況所需而定)”

代以

“會財局”。

(2) 附表 7，第 3(3)(b) 條——

廢除

“香港會計師公會或財匯”

代以

“會財”。

105. 以“會財”取代“財匯”

以下條文——

- (a) 第 11(1)、(2)、(3)、(4)、(5) 及 (7) 條；
- (b) 第 16 條；
- (c) 第 17 條；
- (d) 第 18 條；
- (e) 第 19(1)、(3) 及 (4) 條；
- (f) 第 20(1) 條；
- (g) 第 20ZE(1) 及 (2)(a) 條；
- (h) 第 20ZF 條；
- (i) 第 20ZG 條；

- (j) 第 20ZH 條；
- (k) 第 20ZI(1) 及 (2) 條；
- (l) 第 20ZK(1) 及 (3)(a) 條；
- (m) 第 20ZL 條；
- (n) 第 20ZM 條；
- (o) 第 20ZO(a)(i) 及 (ii) 條；
- (p) 第 20ZP 條；
- (q) 第 20ZS(1)、(2)、(3) 及 (4) 條；
- (r) 第 20ZT(1)、(5) 及 (6) 條；
- (s) 第 20ZU(2) 條；
- (t) 第 20ZV(2)、(3)、(4) 及 (5) 條；
- (u) 第 20ZW(1) 條；
- (v) 第 22(2)(a) 及 (b) 及 (3) 條；
- (w) 第 37D(1)、(2) 及 (3)(a)(ii) 及 (b)(ii) 及 (iii) 條；
- (x) 第 37E(1)、(2) 及 (3)(a)(ii) 及 (b)(ii) 條；
- (y) 第 37Q(3)(b) 條；
- (z) 第 37Z(2) 條；
- (za) 第 38(1) 條；
- (zb) 第 39(1) 條；
- (zc) 第 40 條；
- (zd) 第 50A(3) 條；
- (ze) 第 50B(3) 條；
- (zf) 第 50D 條；
- (zg) 第 60A(1)、(2) 及 (4) 條；
- (zh) 附表 4，第 1(1)、(3) 及 (4)、2(1)、3(1)、(2) 及 (4) 及 4(1A)(a)、(b) 及 (c) 及 (5) 條——

廢除
所有“財匯”
代以
“會財”。

第 3 部

相關及相應修訂

第 1 分部——修訂《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

106. 取代詳題

詳題——

廢除該詳題

代以

“本條例旨在設立香港會計師公會；就該會註冊會計師及為會計師設定專業要求的職能，訂定條文；以及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107. 修訂第 2 條 (釋義)

- (1) 第 2(1) 條，**紀律委員會**的定義，在“根據”之後——
加入

“《原有本條例》”。

- (2) 第 2(1) 條——

- (a) **執業會計師**的定義；
- (b) **執業法團**的定義；
- (c) **紀律委員會召集人**的定義；
- (d) **紀律小組**的定義；
- (e) **事務所名稱**的定義；
- (f) **財務匯報局**的定義；

- (g) **調查委員會**的定義；
- (h) **調查委員會召集人**的定義；
- (i) **調查小組**的定義；
- (j) **執業審核**的定義；
- (k) **執業審核委員會**的定義；
- (l) **執業單位**的定義；
- (m) **執業證書**的定義；
- (n) **註冊辦事處**的定義；
- (o) **審核人員**的定義——
廢除該等定義。

- (3) 第 2(1) 條，在**已廢除的第 24(2) 條**的定義之前——
加入

“**《2021 年修訂條例》** (2021 Amending Ordinance) 指《2021 年財務匯報局 (修訂) 條例》(2021 年第 41 號)；

《2021 年條例》生效日期 (2021 Ordinance commencement date) 指《2021 年修訂條例》第 3 條開始實施的日期；”。

- (4) 第 2(1)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原有本條例》** (pre-amended Ordinance) 指在緊接《2021 年條例》生效日期前有效的本條例；

執業法團 (corporate practice) 具有《會財局條例》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

執業會計師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practising)) 具有《會財局條例》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

執業證書 (practising certificate) 具有《會財局條例》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

會財局 (AFRC) 指根據《會財局條例》第 6 條延續的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會財局條例》 (AFRC Ordinance) 指《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 ；”。

(5) 第 2(2) 條——

廢除

“、28D(10)(b)(i)、35(3) 及 38(2)”。

108. 修訂第 7 條 (公會的宗旨)

(1) 第 7(a) 條——

廢除

“、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及執業法團”。

(2) 第 7 條——

廢除 (h) 段。

109. 修訂第 7A 條 (公會可向財務匯報局給予款項)

(1) 第 7A 條，標題——

廢除

“財務匯報”

代以

“會財”。

(2) 第 7A 條——

廢除
“財務匯報”
代以
“會財”。

110. 修訂第 8 條 (公會訂立附例的權力)

第 8(1) 條——

廢除 (a) 段。

111. 修訂第 9 條 (大會)

第 9(4) 條——

廢除

在“26”之後而在“所”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或 27 條”。

112. 修訂第 10 條 (理事會的設立及組成)

第 10 條——

廢除第 (5) 款

代以

“(5) 就第 (2)(c) 及 (4) 款而言，某人如在之前的 12 個月內，有不少於 180 日在香港，即視為通常居於香港。”。

113. 修訂第 15 條 (理事會理事停任職位)

第 15(1)(e) 條——

廢除

“或第 35(1)(a) 條”

代以

“、《原有本條例》第 35(1)(a) 條或《會財局條例》第 37CA(4) 條，”。

114. 修訂第 18 條 (理事會的特定權力)

第 18(1)(aa) 條——

廢除

“執業單位或某類別執業單位”

代以

“會計師或屬公會指明類別或種類的公會成員”。

115. 修訂第 18B 條 (理事會發出指示的權力)

(1) 第 18B(1)(a) 條——

廢除

“或事務所名稱的註冊或發出執業證書”

代以

“的註冊”。

(2) 第 18B(1)(b) 條——

廢除

在“的註冊”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不再有效時，要求該會計師向公會交付該註冊證書。”。

- (3) 第 18B(1) 條——

廢除 (c) 段。

- (4) 第 18B 條——

廢除第 (1A) 款。

- (5) 第 18B(2) 條——

廢除

“第 34(1)(a)(ix)”

代以

“《會財局條例》第 3B(1)(f)(i) 及 4(2)(a)(vi)、(3)(b)、(4)(b) 及 (5)(g)”。

- (6) 第 18B 條——

廢除第 (4) 款。

116. 修訂第 22 條 (會計師註冊紀錄冊)

- (1) 第 22(1A) 條——

廢除

“分為以下 2 部”。

- (2) 第 22(1A)(a) 條——

廢除

“第 I 部須”。

- (3) 第 22(1A)(a)(ii) 條——

廢除

在“款”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須載入註冊紀錄冊內的任何詳情。”。

- (4) 第 22(1A) 條——

廢除 (b) 段。

- (5) 第 22(2)(b) 條——

廢除

在“地址”之後而在分號之前的所有字句。

- (6) 第 22(3) 條——

廢除

“他有往來的人是否一位會計師、執業會計師、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或執業法團”

代以

“自己有往來的是否會計師”。

117. 修訂第 27 條 (將某些人從註冊紀錄冊中刪除)

- (1) 第 27(1)(a)(iv) 條——

廢除分號

代以句號。

- (2) 第 27(1) 條——

廢除 (b) 段。

- (3) 第 27(6) 條——

廢除

“或第 35 條”

代以

“、《原有本條例》第 35(1)(a) 條或《會財局條例》第 37CA(4) 條，”。

118. 修訂第 28 條 (註冊有效期屆滿及註冊續期)

- (1) 第 28(2)(b) 條——

廢除

“及”。

- (2) 第 28(2)(c) 條——

廢除

“他已符合理事會當其時為專業進修訂明的規定的情況下，才可獲批准。”

代以

“自己已符合理事會當其時為持續專業進修訂明的規定的情況下，才可獲批准；及”。

- (3) 在第 28(2)(c) 條之後——

加入

“(d) 須在理事會信納申請人屬擔任會計師的適當人選的情況下，才可獲批准。”。

119. 廢除第 28A 至 31 條

第 28A、28B、28C、28D、28E、28F、28G、28H、29、29A、30 及 31 條——

廢除該等條文。

120. 修訂第 32 條 (刊登持有執業證書的會計師名單及事務所名稱名單和以該等名單作為證據)

(1) 第 32 條，標題——

廢除

“刊登持有執業證書的會計師名單及事務所名稱名單和以該等名單作為證據”

代以

“關乎註冊紀錄冊的證據”。

(2) 第 32 條——

廢除第 (1)、(2) 及 (3) 款。

(3) 第 32(4) 條——

廢除

在“某人”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的姓名或名稱已經或未曾載入註冊紀錄冊內 (或已從註冊紀錄冊中刪除)，是其內所載事實的證據。”。

121. 廢除第 IVA 部 (執業審核)

第 IVA 部——

廢除該部。

122. 取代第 V 部標題

第 V 部，標題——

廢除該標題

代以

“第 V 部

上訴”。

123. 廢除第 33 至 40 條

第 33、33B、34、35、35A、35B、36、37、38、39 及 40 條——
廢除該等條文。

124. 修訂第 41 條 (上訴)

- (1) 第 41(1)(b)(i) 條——
廢除分號
代以逗號。
- (2) 第 41(1) 條——
廢除 (b)(ii) 及 (iii) 及 (c) 段。
- (3) 第 41(1) 條——
廢除
“或決定”。
- (4) 第 41(3) 條，但書，(a) 段，在“本；”之後——
加入
“或”。
- (5) 第 41(3) 條，但書，(b) 段——
廢除分號
代以句號。
- (6) 第 41(3) 條，但書——
廢除 (bb)、(c) 及 (d) 段。

125. 廢除第 41A 及 41B 條

第 41A 及 41B 條——
廢除該等條文。

126. 廢除第 VA 部 (調查會計師的失當行為)

第 VA 部——
廢除該部。

127. 修訂第 42 條 (罪行及罰則)

- (1) 第 42(1)(a) 條，在“根據”之後——
加入
“《原有本條例》”。
- (2) 第 42(1) 條——
廢除 (e) 段。
- (3) 第 42(1)(f) 條——
廢除
“或合資格執業為執業會計師”。
- (4) 第 42(1) 條——
廢除 (g)、(ha) 及 (i) 段。
- (5) 第 42(1)(ia)(ii) 條——
廢除分號
代以逗號。
- (6) 第 42(1) 條——
廢除 (j)、(k) 及 (l) 段。
- (7) 第 42(1) 條——
廢除

在“定罪”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12 個月。”。

(8) 第 42 條——

廢除第 (4) 款。

(9) 在第 42 條的末處——

加入

“(6) 為免生疑問——

(a) 如某投訴因為根據《會財局條例》第 8 部訂立的規例，而由紀律委員會處理，第 (1)(a) 及 (d) 及 (3) 款就該投訴而適用；

(b) 在不局限《2021 年修訂條例》在《2021 年條例》生效日期當日及之後的適用的原則下，儘管有《2021 年修訂條例》實施的修訂，第 (1)(b) 及 (c) 款仍就任何人在該日期前作出的作為而適用；及

(c) 本款並不局限《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第 23 條的適用。”。

128. 廢除第 45 條 (費用及開支)

第 45 條——

廢除該條。

129. 修訂第 49 條 (退出公會)

(1) 第 49(3)(a) 條——

廢除

在“會有理由相信”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該會計師有某行為，或有某情況存在，而該行為或情況，令根據《會財局條例》第 37CA(2)(d) 條撤銷或暫時吊銷該會計師的註冊，屬有充分理據；”。

(2) 第 49(3)(b) 條——

廢除

在“知悉”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

- (i) 有人呈交涉及該會計師的投訴，而該投訴已因為根據《會財局條例》第 8 部訂立的規例，提交理事會或紀律委員會；或
- (ii) 有一項處分，可根據《會財局條例》第 37CA 條而對該會計師施加；或”。

130. 廢除第 50 條 (執業法團申請從註冊紀錄冊中刪除)

第 50 條——

廢除該條。

131. 修訂第 51 條 (理事會訂立規則的權力)

(1) 第 51(1)(a) 條——

廢除

在“註冊的公司，”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 “(a) 就根據申請《會財局條例》註冊或已根據該條例”。
- (2) 第 51(1)(e)(v) 條，在“團；”之後——
加入
“及”。
- (3) 第 51(1) 條——
廢除 (f) 段。
- (4) 第 51 條——
廢除第 (3) 款
代以
“(3) 專業彌償保險的保單如屬完全或部分為施行《會財局條例》第 20AAZY 條而訂立，或屬建議完全或部分為施行該條而訂立，均適用本條。”。

132. 修訂第 52 條 (理事會可轉授權力)

- 第 52(1) 條——
廢除 (b) 段
代以
“(b) 《會財局條例》。”。

**第 2 分部——修訂《專業會計師附例》(第 50 章，
附屬法例 A)**

133. 修訂第 2 條 (理事會理事的提名)

- 第 2 條——
廢除第 (6) 款
代以

“(6) 就第 (1A) 款而言，某人如在之前的 12 個月內，有
不少於 180 日在香港，即視為通常居於香港。”。

134. 修訂第 20 條 (註冊委員會的委出及職能)

第 20(1) 條——

廢除

“、28A(1) 及 (2)、28B 及 28D(4)”。

135. 廢除第 VI 及 VII 部

第 VI 及 VII 部——

廢除該兩部。

136. 修訂第 30 條 (註冊學生的定義)

(1) 第 30 條，標題——

廢除

“註冊學生的定”

代以

“釋”。

(2) 第 30 條，*註冊學生*的定義——

廢除句號

代以分號。

(3) 第 30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學生紀律委員會** (Student Disciplinary Committee) 指根據第 33A 條組成的學生紀律委員會。”。

137. 加入第 33A 條

在第 33 條之後——
加入

“33A. 學生紀律委員會

理事會可不時組成學生紀律委員會，以根據第 34 條處理投訴。”。

138. 修訂第 34 條 (紀律處分條文)

(1) 第 34 條，在所有“紀律”之前——

加入

“學生”。

(2) 第 34 條，中文文本——

廢除

所有“成立”

代以

“組成”。

139. 修訂第 35 條 (紀律委員會的權力)

- (1) 第 35 條，標題，在“紀律”之前——

加入

“學生”。

- (2) 第 35(1) 及 (1A) 條，在所有“紀律”之前——

加入

“學生”。

- (3) 第 35(3) 條——

廢除

在“訊，”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學生紀律委員會具有以下權力——

- (a) 錄取經宣誓而作的證供；
- (b) 傳召任何人出席程序以作證或出示其所管有的任何文件或其他物件，並將其作為證人而進行訊問；
- (c) 判證人獲得該委員會認為該證人因出席程序而招致的開支。”。

140. 修訂第 35A 條 (向紀律委員會委員支付費用)

- (1) 第 35A 條，標題，在“紀律”之前——
加入
“學生”。
- (2) 第 35A 條，在“紀律委”之前——
加入
“學生”。

141. 修訂第 35B 條 (同意令)

- (1) 第 35B 條，在所有“紀律”之前——
加入
“學生”。
- (2) 第 35B(4)(b) 條，中文文本——
廢除
“成立”
代以
“組成”。

142. 修訂第 36 條 (向理事會提出上訴)

第 36(3)(b) 條，在“紀律”之前——
加入
“學生”。

143. 修訂第 36A 條 (程序的進行及代表)

第 36A 條，在“紀律”之前——
加入
“學生”。

144. 加入第 36B 條

第 VIII 部，在第 36A 條之後——
加入

“36B. 豁免權

- (1) 根據本部執行任何職能的學生紀律委員會主席或委員，均享有原訟法庭法官就該法庭的民事法律程序享有的同等特權及豁免權。
- (2) 在聆訊投訴時，任何註冊學生、證人，或任何在聆訊中代表該註冊學生的大律師、律師或人士，均享

有該註冊學生、證人、大律師、律師或人士會就原
訟法庭的民事法律程序享有的同等特權或豁免權。”。

145. 修訂第 38 條 (對參加考試的限制)

第 38(1)(b)(i) 條，在“條例”之後——

加入

“及《會財局條例》”。